

# 第五章 彼入因果

## 第一節、總明因果

(pp.350-355)

上宗下證法師 指導  
學生 釋洞岸 敬編  
2017/11/10

### 壹、長行——彼入因果約六度<sup>1</sup>

#### (壹) 引論文

##### 一、承上啟下

(p.350) 如是已說入所知相，彼入因果云何可見？

謂由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六種波羅蜜多。

##### 二、正說

###### (一) 問

云何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？復云何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？

###### (二) 答

###### 1、釋彼入因

謂此菩薩不著財位，不犯尸羅，於苦無動，於修無懈，於如是等散動因中不現行時心專一境，便能如理簡擇諸法得入唯識。

###### 2、釋彼入果

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是故於此設離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由於聖教得勝解故，及由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故，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#### (貳) 釋論義

##### 一、承上啟下

「入所知相」，重在從妄入真的唯識觀，「已」在上面「說」過。

大乘現觀是般若、方便相助成的，<sup>2</sup>無論是「彼入」的「因」及彼入的「果」，都不是

<sup>1</sup> 本講義之標逗主要依循「新竹，正聞出版社，2013年修訂一刷」為主而勘訂，於課堂中並有些許討論及調整。其中網底部分，表示原書所無或有所調整。

<sup>2</sup> (1) 《大智度論》卷19〈1序品〉(大正25, 197c13-21)：

菩薩雖久住生死中，……

如佛說：「譬如仰射空中，箭箭相柱，不令落地；菩薩摩訶薩亦如是，以般若波羅蜜箭，射三解脫門空中，復以方便箭射般若箭，令不墮涅槃地。」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27〈1序品〉(大正25, 262c17-21)：

「方便」者，具足般若波羅蜜故，知諸法空；大悲心故，憐愍眾生；於是二法，以方便力不生染著。

雖知諸法空；方便力故，亦不捨眾生；雖不捨眾生，亦知諸法實空。若於是二事等，即得入菩薩位。

(3) 《大智度論》卷43〈10行相品〉(大正25, 372a13-15)：

若菩薩無方便觀色，則墮相中，墮相中故，失般若波羅蜜行。

(p.351) 偏修智慧的，所以對能入的因及所得的果——布「施」、持「戒、忍」辱、「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」的「六種波羅蜜多」，有加以解說的必要。

## 二、正說

### (一) 釋彼入因——六波羅蜜多

#### 1、依論明義

先說「由」修「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」的入因：

- ◎修唯識觀的「菩薩」，理解一切唯識無義，於是「不著」世間的一切「財位」——利祿，並且能將自己所有的施濟群眾。
- ◎他對自己所受的清淨「尸羅」(戒法)，能嚴持「不犯」，就是一點小小的過失，也要慚愧懺悔，決不放過。
- ◎在修行的過程中，遇到什麼自然的、人事的、身體的種種痛「苦」，<sup>3</sup>為了向自己所希求的目標前進，能忍受一切的磨練，不會移「動」為道的意志。
- ◎那麼，對「於」止惡行善的「修」行，便能精進不「懈」、再接再厲去做。
- ◎著財位、犯尸羅、不能忍苦、懈怠放逸，這都是「散動」的「因」素，使我人不得以安寧的精神去體解正法。若把這些散動的因素克服了，「不」再使它「現行」的「時」候，就自然容易做到「心專一境」，入於甚深的禪定。
- ◎有定力，「便能」發生「如理簡擇諸法」的有無假實的智慧，因之便「得」悟「入唯識」。

#### 2、略結要義

入唯識的因，雖說有六種波羅蜜多 (p.352) 蜜多，但主要的還在智慧；縱有前五波羅蜜多，還是不能悟入的。但若沒有前五波羅蜜多做助伴、做基礎，如實智慧也是同樣的不能發生，<sup>4</sup>所以說由六波羅蜜多得入唯識。

<sup>3</sup> 此即「安受苦忍」、「耐怨害忍」等。詳見：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五章，第二節〈十門分別〉，p.375：

「忍三品」：

- 一、「耐怨害忍」，菩薩深入生死苦海，作利益眾生事業的時候，雖遭受有情無故的毀辱，逼害，都能忍受，終不退屈自己的利生工作。
- 二、「安受苦忍」，於生死海中救度眾生的時候，遭受風吹雨打，寒熱交逼，自然界給予他的種種痛苦，也能忍受，不因痛苦而動搖了自己為法的大志。

<sup>4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94a11-b1)：

行真空智慧人，今世致譽，後世得作佛。譬如水、火之異，亦如甘露、毒藥，天食須陀<sup>\*</sup>以比臭糞！

復次，真空中有空空三昧；邪見空雖有空，而無空空三昧。

復次，觀真空人，先有無量布施、持戒、禪定，其心柔軟，諸結使薄，然後得真空；邪見中無此事，但欲以憶想分別，邪心取空。

譬如田舍人初不識鹽，見貴人以鹽著種種肉菜中而食，問言：「何以故爾？」

語言：「此鹽能令諸物味美故。」

(二) 釋彼入果——清淨增上意樂所攝的六波羅蜜多

再說「六波羅蜜多成彼入果」：「菩薩依六波羅蜜多」，對治六障，悟「入唯識」以後，便「證得」了「六種清淨」——與離障的無分別智相應的、「增上意樂」（即有強勝功能的欲、勝解）「所攝」的「波羅蜜多」。<sup>5</sup>

證得清淨增上意樂的聖者，縱然「離」了「六種波羅蜜多」的「現起加行」，清淨的六度依舊在增進。如布施必須要有受施的人、所施的物和布施的動作，常人離了這些，就失其布施的意義；但在悟入唯識的菩薩則不同，他具備了幾種特殊的力量，還是在修習前進的。

- 一、「由」他對「於聖教」獲「得」了殊「勝」的理「解」力：<sup>6</sup>理解聖教所說的種種波羅蜜多雖極為深奧難行，如果能去實行，必能獲大利益。這根本的信念，他再也不會退失的。
- 二、對波羅蜜多起「愛重」的作意力：因見到六度有無窮的功德，起愛敬尊重想。
- 三、對波羅蜜多起「隨喜 (p.353)」的作意力：這就是自己雖沒有實行，但見他人在修六度或者稱嘆六度，心中非常同情，口中不息的讚嘆，這也等於自己去身體

---

此人便念此鹽能令諸物美，自味必多，便空抄鹽，滿口食之，鹹苦傷口，而問言：「汝何以言鹽能作美？」

貴人言：「癡人！此當籌量多少，和之令美，云何純食鹽？」

無智人聞空解脫門，不行諸功德，但欲得空，是為邪見，斷諸善根。

如是等義，名為空門。

若人入此三門，則知佛法義不相違背。能知是事，即是般若波羅蜜力，於一切法無所罣礙。

若不得般若波羅蜜法，入阿毘曇門則墮有中，若入空門則墮無中，若入毘勒門則墮有無中。

※須陀 (śveta)，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43：「須陀食，或云修陀，此天食也。修陀，此譯云白也；《隨相論》云：須陀，此云善陀，此言貞實也。」(大正 54, 597b16)

《翻譯名義集》卷 7：「修陀，此譯云白，或云須陀，此天食也。」(大正 54, 1174b22)

- <sup>5</sup> (1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一章，第二節〈攝大乘〉，p.31：

意樂以欲、勝解為體，增上是強有力義，這是對於佛法的一種強有力的信解和希求。這種意樂，只要對佛法有正信正行的人，都會有的，不過在加行位上有分別心相應，不能叫清淨；入地以後，與無分別心相應，才叫做清淨。

- (2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 (大正 31, 411b4-6、433c22-23)：

論曰：復次，「由義處」者，如說若諸菩薩成就三十二法乃名菩薩，謂於一切有情起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……

釋曰：……言「意樂」者，欲及勝解以為自性。此意樂勝，故名「增上意樂」。

- <sup>6</sup> (1) 印順法師，《成佛之道》(增註本)，第五章〈大乘不共法〉，p.312：

「勝解」力：勝解是深刻的信解。信解善惡業報的因果道理，及菩薩行的功德與違犯的過失。若能深刻信解，就會生起樂欲，要求遠離一切惡，成就一切功德。從這樣的勝解欲樂，就能引發精進而使之修行。所以說：『信為欲依，欲為勤依』。越是信解深徹，也就越能精進修行。

- (2)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一冊)，〈辦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p.291-292：

「勝解」：從聽聞大乘法，經如理思惟，漸漸地得到了殊勝的見解。這是很堅定，很明確的見解，名為勝解。得了勝解，不再是人怎麼說，自己也怎麼說，毫無定見了。如理思惟大乘法義，所得堅強不變的見解，是勝解，這是堅固不動搖的。如達到勝解的階段，不管旁人怎麼說，都不能改變；即使他能現神通，也不會變動自己的見解。勝解不是從聽聞而來的，要經過如理思惟，確定為非此不可，所以勝解是思所成慧。

力行。

四、對波羅蜜多生起「欣樂」的「作意」力：勝解了六度的殊勝功德，因此希望自己能夠獲得圓滿這波羅蜜多。

由勝解力及三種作意力，菩薩便能「恆常無間相應」不離的「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，速得圓滿」。

## 貳、結頌——清淨意樂依七相

### (壹) 引論文

此中有三頌：

- (1) 已圓滿白法；(2) 及得利疾忍<sup>7</sup>；(3) 菩薩於自乘，甚深廣大教；  
(4) 等覺唯分別，得無分別智；(5) 憍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；  
(6) 前及此法流，皆得見諸佛；(7) 了知菩提近，以無難得故。

由此三頌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七種相，謂(1)資糧故、(2)堪忍故、(3)所緣故、(4)作意故、(5)自體故、(6)瑞相故、(7)勝利故。如其次第，諸句伽他應知顯示。

### (貳) 釋論義

#### 一、明頌文

這三頌依次解釋後面長行中所列的清淨增上意樂的七種相。有的譯本在「所緣故」<sup>8</sup>下，加一『對治故』，成八種相。<sup>9</sup>

一、資糧相：「白法」是善清淨法，如雪白的東西，不受雜色的染污。這裡就是說彼人因的六波羅蜜多，前五福德資糧，般若是智慧資糧，此二資糧在勝解行地「已」積集「圓滿」，才能證(p.354)得清淨增上意樂。

二、堪忍相：加行位<sup>10</sup>上的四如實智<sup>11</sup>，是深刻的、敏捷的「利疾忍」。由這智慧，才能勵行難行的六波羅蜜多，印解忍可唯識無義的真理。

三、所緣相：「菩薩」以「自乘」的「甚深廣大教」為所緣。甚深是智慧，廣大是前

<sup>7</sup>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31, 214a6-10)：釋曰：能樂「受、行」是「忍」義。於廣大甚深法，難受難行而能「受、行」，故名「利」；數起不息，故名「疾」。此句顯忍是上上品。若菩薩在此忍位，由此，境界必得清淨。為顯此境界故。

(2) 隋譯世親釋(大正31, 299b)以及唐譯世親釋、無性釋(大正31, 419c)之解釋相近，都僅略提「忍有三品」的觀念。如：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(大正31, 354c20-21)：「忍有三品，謂軟、中、上；此中最上名利疾忍。」

<sup>8</sup> 按：依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，應作「作意故」。

<sup>9</sup> (1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(大正31, 419c9-12)：

由此三頌，總顯清淨增上意樂有八種，謂(1)資糧故、(2)堪忍故、(3)所緣故、(4)作意故、(5)對治故、(6)自體故、(7)瑞相故、(8)勝利故。如其次第，諸句伽他應知顯示。

(2) 請參閱【附錄一】。

<sup>10</sup> 印順法師，《華雨集》(第二冊)，〈辨法法性論講記〉，p.342：

修行到成佛，一步步的前進，用「四相」來說，也就是四種不同的階段。唯識宗立五位：資糧位，加行位，見道位，修道位，究竟位。從菩薩發心到成佛，分成五個階段。

<sup>11</sup> 參【附錄二】

五波羅蜜多，也可說是神通，或禪定，或方便。<sup>12</sup>依大乘六波羅蜜多的教法，修習總空性相，才能了達諸法實性，證得增上意樂。

四、作意相：「等」是周遍，「覺」是了知，周遍了知一切法都無有義，「唯」是「分別」心的顯現。由觀察慧——作意，能知一切唯有分別，那就能境空心寂，不起分別，「得無分別智」，這是增上意樂的如實作意。

說有八種相的，把這得無分別智解說為對治相。<sup>13</sup>

五、自體相：意樂，到底是什麼？「希求」是樂欲，是信的果；「勝解」是深忍，是信的因。既指出因果，信的本身就含攝於中，也就是與欲、勝解相應的「淨」信；<sup>14</sup>這與小乘的四證淨相當。因為與無分別智相應，自覺自證，不由他悟，所以「意樂」的自體「清淨」。

六、瑞相相：「前」是加行，「此法流」指定中的觀心。定心與水流一樣，水淨了就能映現一切，定心（p.355）中也能觀一切。因定心的法流水清淨，所以「得見」十方「諸佛」現身說法。這是證入清淨意樂必有的瑞相。

七、勝利相：得清淨意樂，見諸佛說法，這時就「了知」自己與無上「菩提」很接「近」，是不「難」證「得」的了。

「由此三頌」以下，「總攝清淨增上意樂」的「七」「相」。

<sup>12</sup> 按：於「所緣」相的論釋中，各種釋本都提到了「甚深即是法無我，廣大是即虛空藏（定）」的說法。如：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31，419c17-20）：「菩薩於自乘，甚深廣大教」者，謂緣大乘深廣聖教，其義微細，名為「甚深」，即法無我；殊勝威德相應，名為「廣大」，即是虛空藏等諸三摩地。是謂所緣。另參：陳譯世親釋（大正31，214a）、隋譯世親釋（大正31，299b）、唐譯世親釋（大正31，354c）。

<sup>13</sup>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419c21）：

「得無分別智」者，即是「對治」。

<sup>14</sup>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14a29-b7）：

論曰：是樂、信清淨。

釋曰：樂、信即是無分別智體。不愛七有故名「樂」，於三種佛性心決無疑故名「信」；離七愛故樂清淨，離虛妄故信清淨。

論曰：名清淨意地。

釋曰：由樂、信清淨故，此位得「清淨」名。又此位是菩薩見位，無分別智境清淨處。此智以樂、信為體，故說此位名「清淨意地」。

（2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31，299b24-25）：

欲及解此二淨故名「淨心」。於中，「欲」者，已得勝悵望故。「解」者，信故。

（3）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31，354c5-355a1）：

論曰：此中有三頌：……悵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……

釋曰：……

「希求勝解淨，故意樂清淨」者，欲及勝解俱清淨，故意樂清淨。應知：此中，「欲」名希求，「信」名勝解。

## 第二節、十門分別 (pp.355-381)

### 壹、第一項 長行

#### (壹) 數

##### 一、引論文

##### (一) 總說

(p.355) 何因緣故波羅蜜多唯有六數？<sup>15</sup>

<sup>(1)</sup>成立對治所治障故，<sup>(2)</sup>證諸佛法所依處故，<sup>(3)</sup>隨順成熟諸有情故。

##### (二) 別釋

##### 1、釋「成立對治所治障」

為欲對治不發趣因，故立施、戒波羅蜜多。不發趣因，謂著財位及著室家。

為欲對治雖已發趣復退還因，故立忍、進波羅蜜多。退還因者，謂處生死有情違犯所生眾苦，及於長時善品加行所生疲怠。

為欲對治雖已發趣不復退還而失壞因，故立定、慧波羅蜜多。失壞因者，謂諸散動及邪惡慧。

如是成立對治所 (p.356) 治障故，唯立六數。

##### 2、釋「證諸佛法所依處」

又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，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；此不散動為依止故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便能證得一切佛法。

如是證諸佛法所依處故，唯立六數。

##### 3、釋「隨順成熟諸有情」

由施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能正攝受；

由戒波羅蜜多故，於諸有情能不毀害；

由忍波羅蜜多故，雖遭毀害而能忍受；

由精進波羅蜜多故，能助經營彼所應作。

即由如是攝利因緣，令諸有情於成熟事有所堪任。從此已後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，心已定者令得解脫，於開悟時彼得成熟。

如是隨順成熟一切有情，唯立六數，應如是知。

#### 二、釋論義

##### (一) 總說

##### 1、依論解文

「波羅蜜多」的數目，在佛說的聖教中，或說四種，或說六種、十種，隨機巧說，並不一定。<sup>16</sup>但比較上，六波羅蜜多是更適當、更為常用的分類。

<sup>15</sup> 參【附錄三】。

<sup>16</sup> 參【附錄四】，印順法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三章，第二節，第三項〈菩薩行——波羅蜜多〉，pp.140-145。

為什麼不增不減的決定「唯有六數」呢？

本論提出三種理由：

- 一、因有慳貪、毀犯等的六種障蔽，「成立對治所治」慳貪等六「障」的道，所以說有布施等六度。
- 二、從「證」得實相，證得十力、四無所畏、十八不共法等「佛法所依」的條件及根據上看，也要說布施等六度。
- 三、菩薩在「隨順」化導「成熟諸有情 (p.357)」，使他獲得利益、解脫的時候，用這六度法門就足夠了，所以只說六數。

## 2、約理明教

這三種理由中，

第一對治六蔽，在離障方面講，即成斷德；

第二證諸佛法，在證覺方面講，即成智德；

第三成熟有情，在利益眾生上講，即成恩德。

智、斷二德是自利，恩德是利他。在這三德二利上，顯示了大乘因果的全體，所以只說六度，不增不減。

## (二) 別釋

### 1、釋「成立對治所治障」

#### (1) 標舉

以下再分別解說：

一、成立對治所治障：

#### (2) 詳明

##### A、釋「對治不發趣因」

「為欲對治不發趣因」，所以建「立施、戒」二種「波羅蜜多」。

發趣，就是發起出離生死、趣向解脫心。

凡夫「不」肯「發趣」出世的原「因」，主要在染「著」世間的「財位」與戀「著室家」的眷屬，尤其是夫婦的關係。

不發趣的原因，是貪愛戀著；愛有境界愛與自體（生命）愛二種。

◎境界愛是世間五欲的享受與佔有，財產與名位，就是佔有、獲得、享受的對象。

從自我出發，在這些上染著，攝受為我所，這是障礙發趣的一端。布施，正是對治這一染著的。

◎在生命愛方面，不特愛著個人現在與未來的生命，還有種族的生命愛；夫婦與家室，是生命愛的對象。不能捨離家室，出世心 (p.358) 當然是不會生起，所以建立淨戒，從清淨梵行——不淫戒做起。於妻室不生貪著，出世心自然會生起來。

##### B、釋「對治退還因」

「為欲對治雖已發趣」而又「復退還」的原「因」，故建立忍、進波羅蜜多」。

出世心雖已生起，但有時又會退墮，這「退還因」，主要是「處生死」中的「有情」，不能善順菩薩的意見，不能和樂共存，不能接受教化，不能知恩報恩，反而時常「違犯」菩薩的身心，使菩薩發「生眾苦」；受人事的打擊，於是生退墮心。

同時，解脫生死，不是短期間所能做到，必須經「長時」修習「善品加行」。在這長期的修習過程中，勇猛心易發，長遠心難持，久之，不期然<sup>17</sup>的會「生疲怠」的惰性，那就要退墮了（佛叫人修行，必須處於中道，不急不緩）<sup>18</sup>。

所以，以忍辱對治在感覺痛苦而生起的情感衝突，以精進對治疲勞而生起的惰性。

### C、釋「對治失壞因」

「為欲對治」那「雖已發趣」並且「不復退還而失壞」正道的「因」，所以建「立定、慧波羅蜜多」。

「失壞因」，有的因為意馬心猿種種「散動」，有的因為誤起「邪惡」的智「慧」。散亂心與顛倒的見解，再也不能證入佛法；久之，還是為了這些因緣，失壞這出世心。（p.359）所以建立定、慧波羅蜜多，以禪定來制伏散動，以智慧來對治邪慧。

### 2、釋「證諸佛法所依處」

#### 二、證諸佛法所依處：

證入佛法，主要是定、慧。但不散動——禪定，不是偶然的，必須有不散動的因素；這因素，就是施、戒、忍、進四種波羅蜜多。由於修「前四波羅蜜多」的「不散動因」，才能得禪定波羅蜜多。

「次一」慧「波羅蜜多」，<sup>19</sup>就是因那「不散動」而獲得的「成就」。這，因「不散

<sup>17</sup> (1) 不期然：見「不期然而然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8）

(2) 不期然而然：不希望如此而竟然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8）

<sup>18</sup> (1) 《雜阿含經》卷9（第254經）（大正2，62b22-63b18）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29〈1 大品〉（第123經）《沙門二十億經》（大正1，611c26-613a26）

(3)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3〈23 地主品〉（3）（大正2，612a17-612b29）

<sup>19</sup> 按：就諸釋論的解釋，「次一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」似都是指「禪波羅蜜成就」而言。如：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2〈4 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124b25-28）：

前四波羅蜜是不散亂因，次一波羅蜜是不散亂體，由依止此不散亂，故能如實覺了諸法真理，一切如來正法皆得生起。

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7（大正31，299c20-28）：

論曰：前四波羅蜜為不散亂因緣故，一波羅蜜不散亂成就；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諸法實義，故一切佛法則得生起。如是一切佛法生起處故，成立六數。

釋曰：……第二六數因緣波羅蜜唯六不增：「由依止不散亂故，得如理正覺諸法實義故」者，由依止禪波羅蜜，故般若波羅蜜得如實覺了諸義。餘諸句義，可知。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355b8-11）：

釋曰：……「此不散動為依止故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」者，依止靜慮波羅蜜多，能起般若波羅蜜多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。餘義可知。

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420b3-7）：

釋曰：……謂前四波羅蜜多是不散動因，能令所治散動無，故靜慮波羅蜜多不散動成就；今

動」的定力「為依止」，就會發生智慧。由智慧的啟發，能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」；證悟法界以後，「便能證得一切佛法」。

約「證」得「佛法所依」來說，只要六波羅蜜多就足夠了。

### 3、釋「隨順成熟諸有情」

三、隨順成熟諸有情：

- ◎布「施波羅蜜多」，「能正攝受」「諸有情」，所以四攝中的第一，就是布施。菩薩度生，要想與有情發生關係，使有情肯親近信仰，首先必給予物質上、精神上的救濟安慰，這就是布施。
- ◎對所攝受的「諸有情」，要達到和樂共處，當然要「能不毀害」，這就非「戒波羅蜜多」不可。若能持戒，遵守不殺、不盜等和樂共處的律法，那人與人間的糾紛，就可以（p.360）解決，與有情更融洽了。
- ◎遵守戒律，自己不毀害他人，如他人來毀害自己，那必要實行「忍波羅蜜多故，雖遭毀害而能忍受」。這樣，自己固然可以少煩惱，對方也會受感動而從新改善。不然，人事糾紛的結果，還是不能做到隨順度生。
- ◎眾生做事，或有力不勝任的，這時候，行菩薩道的人，就要實行「精進波羅蜜多」，盡「能」力無條件的幫「助」他「經營彼所應作」的事業。那麼，對方的感激，是不可言喻的。四攝中的利行，也是這個道理。
- ◎「由如是攝」受「利」益有情的四種「因緣，令諸有情於成熟」解脫的出世大「事，有所堪任。從此以後，心未定者令其得定」，這是禪定波羅蜜多。
- ◎「已」得「定者令得解脫」，就是使他獲得智慧；「於開悟時彼得成熟」，這就是智慧波羅蜜多。

總之，前四度是攝受有情的因緣，後二是調伏眾生令解脫生死。

從這「隨順成熟一切有情」方面講，也「唯立六數」，不多不少。

## （貳）相

### 一、六種最勝

#### （一）引論文

（p.361）此六種相云何可見？

由六種最勝故：

- 一、由所依最勝，謂菩提心為所依故。
- 二、由事最勝，謂具足現行故。
- 三、由處最勝，謂一切有情利益安樂<sup>20</sup>事為依處故。
- 四、由方便善巧最勝，謂無分別智所攝受故。
- 五、由迴向最勝，謂迴向無上正等菩提故。
- 六、由清淨最勝，謂煩惱所知二障無障所集起故。<sup>21</sup>

---

不散動得圓滿故，依此靜慮波羅蜜多，如實等覺諸法真義，能於所緣正遍知故。

<sup>20</sup> 請參閱【附錄五】。

<sup>21</sup>（1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5b12-17）：

## (二) 釋論義

「相」是六波羅蜜多的體相，  
要怎樣才能成為六度呢？

六度的體相，「由六種最勝」來顯示：

- 一、「所依最勝」：菩薩修習波羅蜜多，是以大「菩提心為所依」的；離卻上求下化的菩提心，布施、持戒等都不是波羅蜜多了。
- 二、「事最勝」：如布施，內而身心，外而資財，一切的一切，都能施捨；其他的五度也如此。在六度的量上，是非常廣大「具足現行」的。
- 三、「處最勝」：菩薩修習六波羅蜜多，不是為自己，「一切有情」的「利益安樂事」，「為」六度的「依處」。

※這與前所依最勝不同，前是與菩提心相應，這是大悲心為根本。

- 四、「方便善巧最勝」：在修六度的時候，為通達一切法性空的「無分別智所攝受」。如布施時，不見有施者、受者及布施的財物，三輪體空。<sup>22</sup>《般若》(p.362)經說：『以無所得為方便』，<sup>23</sup>就是這個意思。平常說六波羅蜜多中，般若是智慧，前五方便，其實無分別智，正是大方便。能真實巧用無所得空，才能動、能出，

---

論曰：二、由品類無等，謂一波羅蜜略說皆有三品，菩薩皆具修行。

釋曰：此明所緣事有異不等。世間及二乘無有能行施等具足品類，謂外、內及內外；若菩薩行施等必皆具足品類。故以品類無等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- 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31, 300a23-25)：

「事最勝」者，無有一人於若內、若外物具足現行，唯菩薩能。「具足現行」者，謂行布施故。

- 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31, 355c1-2)：

「事最勝」者，謂無有一於內外事具足現行，唯有菩薩能具現行。

- (4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(大正31, 420c1-2)：

「具足現行故」者，於內、外事一切種類皆能捨故。

- <sup>22</sup>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31, 215b25-c6)：

論曰：四、由方便無等，謂無分別智，菩薩所行諸度皆是無分別智所攝故。

釋曰：此明方便有異，於三輪清淨名菩薩方便。於三輪清淨即是無分別智，菩薩由此智，不分別能施、受施及所施財物；世間及二乘不能捨三輪分別，是故起我愛及著財物，於他不能平等。故以方便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戒三輪者，離眾生、事、時分別。忍三輪者，離自、他、過失分別。精進三輪者，離眾生、高下、事用分別。定三輪者，離境、眾生、惑分別。般若三輪者，離境、智、眾生分別。

- <sup>23</sup> (1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1〈10 般若行相品〉(大正5, 231a16-19)：

佛告舍利子：「菩薩摩訶薩作如是學，為正學般若波羅蜜多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。乃至為正學一切相智，以無所得為方便故。」

- (2) 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44〈11 譬喻品〉(大正5, 247a1-8)：

復次，善現！諸菩薩摩訶薩善友者，謂若能以無所得為方便，雖說修空解脫門法不可得，說修無相、無願解脫門法不可得，而勸依此法勤修善根，不令迴向聲聞、獨覺，唯令證得一切智智。善現！是為菩薩摩訶薩善友。若菩薩摩訶薩修行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為此善友之所攝受，聞說如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，其心不驚不恐不怖。

<sup>24</sup>能領導萬行，圓成佛果。

五、「迴向最勝」：將修波羅蜜多所得的一切功德，「迴向無上正等菩提」，不作其餘人天或小果的資糧。

※前面的發菩提心上求下化，是約修習六度的動機說；現在是約修習以後的歸趣說，兩者不同。

六、「清淨最勝」：這六度，在無分別智斷除「煩惱、所知二障」<sup>25</sup>的雜染時，以「無障」的清淨心去修習「集起」的，所以叫清淨最勝。

具有這六相的布施、持戒等，才是真實的波羅蜜多。

## 二、四句分別

### (一) 引論文

若施是波羅蜜多耶？設波羅蜜多是施耶？

有施非波羅蜜多，應作四句。

如於其施，如是於餘波羅蜜多亦作四句，如應當知。

### (二) 釋論義

根據前面的定義，分別施等是否就是波羅蜜多。

這一一度有四句分別，現在且以布施波羅蜜多為代表：

一、布「施非波羅蜜多」，就是離六種最勝的布 (p.363) 施。

二、是波羅蜜多非布施，這是依六種最勝所行的持戒、忍辱等。

三、是布施亦是波羅蜜多，就是依六種最勝所行的布施。

<sup>24</sup> (1)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8, 373b16-29)：

是人布施有三礙。何等三？

我相、他相、施相。著是三相布施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何因緣故名世間？於世間中不動不出，是名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云何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？

所謂三分清淨。何等三？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我不可得、不見受者、施物不可得亦不望報，是名菩薩摩訶薩三分清淨檀那波羅蜜。

復次，舍利弗！菩薩摩訶薩布施時，施與一切眾生，眾生亦不可得。以此布施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不見微細法相。舍利弗！是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何以故名為出世間？於世間中能動能出，是故名出世間檀那波羅蜜。

(2) 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40c4-12)：

世間者，須菩提自說義，所謂須食與食等。是義，如初品中說。若施時有所依止，譬如老病人依恃他力，能行能立。施者離實智慧，心力薄少故依止。依止者，己身、財物、受者，是法中取相心著，生憍慢等諸煩惱，是名世間不動、不出。

「動」者，柔順忍；「出」者，無生法忍。聲聞法中，「動」者學人，「出」者無學。

餘者，五波羅蜜亦如是。

<sup>25</sup> (1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，p.174：

「有學聲聞」，永拔一分煩惱障；見道以上「諸菩薩」，永斷煩惱、所知障各一分，這叫「一分永拔相」。無學的「阿羅漢」及「獨覺」，拔去全分煩惱障，名「煩惱障全永拔相」。

「諸如來」完全拔去煩惱所知二障，這叫「煩惱所知障全永拔相」。

(2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二章，第二節〈在理論上成立阿賴耶識〉，p.142：

解脫身，是離煩惱障而顯現的人無我性；法身是離煩惱、所知二障而圓滿顯現的真實性。小乘只能斷煩惱障得解脫身，所以小乘的聞熏習，就以解脫身為自性。

四、非布施亦非波羅蜜多，凡是離六種最勝所行的其餘戒等五度。  
依這布施「作四句」，「於餘」戒等「波羅蜜多，亦作四句」，可以例「知」。

### (參) 次第

#### 一、引論文

何因緣故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此次第說？  
謂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故。

#### 二、釋論義

為什麼「六」「波羅蜜多」要依這布施、持戒乃至智慧的「次第」？

◎依前生後，由易生難，從淺入深，必然是這樣的。

普通人叫他布施財物，還可以勉強而為，但如叫他守持嚴謹的戒法，就比較難以辦到。先引導他布施，其次再慢慢的教他持戒，再一層層的深入到修習禪定，智慧。這是約依「前波羅蜜多隨順生後波羅蜜多」的次第說的。

◎真諦又說依後後而清淨前前的次第，<sup>26</sup>與《莊嚴論》同。<sup>27</sup>如要布施，就必須持戒；

<sup>26</sup>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16a29-b10）：

論曰：前前波羅蜜隨順次生後後波羅蜜故。

釋曰：菩薩不能忍見眾生貧窮困苦，數習捨財，以申能捨故；

不欲作損惱眾生事，即捨家持戒，故因施生戒。

菩薩為愛護所受戒，不欲以忿恨眾生事毀破淨戒，即習行忍，故因戒生忍。

由煩惱不盡，或成、不成，菩薩為愛護此忍，即行精進，故因忍生精進。

若人恒行精進則能治心，由此精進，若心沈沒則拔令起，若心掉動則抑令不起，若心平等則持令相續；由心調和，所以得定，故因精進生定。

若心得定，則能通達真如，故因定生慧。

此即前能生後。

論曰：復次，前前波羅蜜由後後波羅蜜所清淨故。

釋曰：施由戒故清淨——若人不持戒，身口意業則不清淨，所行之施亦不清淨，以依止不清淨故；由能持戒依止清淨故施得清淨。

戒由忍故清淨——若人能忍，身口意業皆得清淨。

忍由精進故清淨，以精進能生善滅惡故。

精進由定故清淨——若精進不在修位則不能除惑故。

定由智慧故清淨——若不了別真如，雖復得定，以有流故，即生死法；若見真如，所得之定則成無流，為涅槃道。

此即後能清淨前。

由此二義故有次第。

<sup>27</sup> (1)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7〈17 度攝品〉（大正31，628b4-16）：

次說六波羅蜜次第。

偈曰：前後及下上、麤細次第起，如是說六度，不亂有三因。

釋曰：六波羅蜜次第有三因緣：一、前後，二、下上，三、麤細。

前者，謂依前後得起。何以故？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，行持戒已能起忍辱，忍辱已能起精進，精進已能起禪定，禪定已能解真法。

下上者，前者為下、後者為上——下者施、上者戒，乃至下者定、上者智。

麤細者，前者為麤、後者為細——麤者施、細者戒，乃至麤者定、細者智。何故麤？易入易作故。何故細？難入難作故。

(2) 按：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7對於「六波羅蜜次第」的說明中，「依後後而清淨前前」的

持戒，布施才能清淨成就等。

意義似不甚明顯。試舉二例補充：

A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8〈17度攝品〉(大正31, 631a24-632a13)：

復次，六波羅蜜復有清淨功德。

偈曰：得見及遂願，并求合三喜，菩薩喜相翻，彼退悲極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檀波羅蜜清淨功德。彼乞求者於菩薩生三喜：一、得見時生喜，二、遂願時生喜，三、求見求遂時生喜，由不見不遂時不生喜故。菩薩一切時於乞求者翻彼三喜亦生三喜：一、得見彼時生喜，二、遂彼願時生喜，三、求見求遂彼時生喜。此中，應知：彼求者三喜不如菩薩三喜。何以故？菩薩大悲具足故。

偈曰：自身、財、眷屬，由悲恒喜施，彼三遠離行，何因不禁守？

釋曰：此下顯示尸波羅蜜清淨功德。

此偈明遠離身三惡行。菩薩於自身、自財、自眷屬中，由大悲故，尚恒歡喜好施於他，況於他身、他財、他眷屬中，三種遠離行而不禁守耶？……如是等破戒對治差別是菩薩戒清淨功德。

偈曰：損者得益想，苦事喜想生，菩薩既如是，忍誰？何所忍？

釋曰：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清淨功德。

「損者得益想」者，菩薩於彼不饒益者得饒益想，應須忍辱。何以故？為成忍辱因故。「苦事喜想生」者，菩薩於受苦事中更生喜想。何以故？成就利他因故。菩薩既無不饒益想起處及苦想起處，於誰邊起忍？於何事起忍？

偈曰：菩薩他想斷，愛他過自愛，於他難行事，精進即無難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清淨功德。

菩薩為他難行精進而得不難。何以故？他想斷故，及一切時生於他愛過自愛故。菩薩如是為他精進，豈復難行？是故精進清淨。

偈曰：少樂二自樂，著退盡癡故，是說三人禪，菩薩禪翻彼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禪波羅蜜清淨功德。

「少樂」者，謂世間禪。「二自樂」者，謂聲聞禪及緣覺禪。「著」者，若世間禪著自見、若二乘禪著涅槃。「退」者，謂世間禪。「盡」者，謂二乘禪，無餘涅槃時盡故。「癡」者，彼「三人禪」如其所應，有染癡、無染癡故。「菩薩禪翻彼」者，謂翻彼「三人禪」。何以故？多樂、自樂、他樂故，不著、不退、無盡、無癡故，是謂禪定清淨功德。

偈曰：暗觸及二燈，如是三人智；譬如日光照，菩薩智無比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清淨功德。

譬如暗中以手觸物，凡夫人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少境故，不明了、不恆定故。

譬如二燈室中照物，聲聞人智及緣覺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少境故，漸明了故，未極淨故。

譬如日光照物，菩薩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遍滿故，以明了故，極清淨故。如是無比，是謂菩薩般若清淨功德。

B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8〈17度攝品〉(大正31, 633b11-20)：

已說六波羅蜜功德，次說六波羅蜜互顯。

偈曰：相攝及差別，依法亦為因，六度互相成，一切種分別。

釋曰：六波羅蜜相成自有四義：一、相攝，二、差別，三、依法，四、為因。

「相攝」者，無畏施攝戒、忍二度。由此二度能與無畏故。法施攝定、智二度，由此二度能與法故。俱施攝精進一度，由此一度能行二施故。

問：戒攝幾種？答：攝善法戒，一切檀等皆攝。

如是忍等互攝，如其所應作。

依這前前生於後後，或後後淨於前前的理由，所以確立波羅蜜多這樣的次第。(p.364)

## (肆) 訓詞

### 一、引論文

#### (一) 釋通名

復次，此諸波羅蜜多訓釋名言，云何可見？

於諸世間、聲聞、獨覺施等善根最為殊勝，能到彼岸，是故通稱波羅蜜多。<sup>28</sup>

#### (二) 釋別名

又能破裂慳悋、貧窮，及能引得廣大財位福德資糧，故名為施；

又能息滅惡戒、惡趣，及能取得善趣、等持，故名為戒；

又能減盡忿怒、怨讎，及能善住自他安隱，故名為忍；

又能遠離所有懈怠、惡不善法，及能出生無量善法，令其增長，故名精進；

又能消除所有散動，及能引得內心安住，故名靜慮；

又能除遣一切見趣、諸邪惡慧，及能真實、品別知法，故名為慧。<sup>29</sup>

### 二、釋論義

#### (一) 概述

在這「訓釋名言」中，先釋波羅蜜多通名，次釋布施、持戒等別名。

#### (二) 詳明

##### 1、釋「波羅蜜多」通名

波羅蜜多解為到彼岸，但到彼岸指什麼呢？涅槃嗎？不可，小乘也可證得涅槃，而他們所修的施等，卻不能稱為波羅蜜多。

<sup>28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5a16-b9)。

<sup>29</sup> (1)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(大正 31, 106a26-27)：

一切見無，智滅除，真故及相\*別故，知諸法，故名智。

※相=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(大正 31, 106d, n.1)

(2)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17b8-18)：

論曰：能滅一切見行，能除邪智，故稱「般羅」。

釋曰：「見行」謂六十二見。「邪智」謂世間虛妄解。「見行」即是「惑障」，「邪智」即是「智障」。

論曰：能緣真相。

釋曰：謂緣真如，即「如理智」。

論曰：隨其品類。

釋曰：品類有二種，謂有為、無為及名等五攝。若知此法，即「如量智」。

論曰：知一切法故稱「若」。

釋曰：「真如相及品類」名「一切法」。「如理智」名「般若」。「如量智」是般若果，亦名般若。此二智為三義所顯：一、「對治」，即「二障」；二、「境界」，即「真相」；三、「果」，即「如量智」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般羅若」。

(3) 隋、唐二譯之世親釋論及唐譯無性釋論，僅於說明前二波羅蜜〔或單舉施波羅蜜〕後，表示「例推餘波羅蜜」或「其文易了」而兼釋「及能善住自他安隱」。見：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, 300b17-c8)；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, 356a3-13)；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 31, 420c28-421a4)。

所以本論的解說：「世間」是凡夫，「聲聞、獨覺」是小乘，凡夫、小乘所修的「施等善根」，都很微劣，現在菩薩所修的，「最為殊勝」，「能」超過他們，「到」大乘果的「彼岸」，這殊勝（p.365）的施等善根，具這樣意義，「是故通稱波羅蜜多」。

## 2、釋施等別名

再訓釋施等別名：每一波羅蜜多中，都有一離一得的兩個意義：

### 一、布施：

在離一方面，「能破裂慳吝、貧窮」。慳吝是貧窮的因，貧窮是慳吝的果，能修行布施，則能捨離。

在得一方面，「能引廣大財位」的「福德資糧」。

由具有這兩方面的作用，所以「名為施」。

### 二、持戒：

在離一方面，能「息滅惡戒、惡趣」。惡戒有二種：一是所持的不正戒，像外道的戒；一是不持善戒，犯殺、盜等，這都叫惡戒，是因。三惡趣，是惡戒應得的果報。守持正戒，能息滅這兩者。

在得一方面，未來世「能取得善趣」可愛的果報；現在世能得「等持」，因為不犯戒，就沒有懊悔熱惱，不受他人的譏嫌，心念放下，就能引發安定。<sup>30</sup>

因這些意義，「故名為戒」。

### 三、忍辱：

在離方面，「能滅盡忿怒、怨讎」。忿怒是不能忍辱，是因；怨讎是忿怒引起的果。你忿恨他人，他人當然與你結成不解的深仇，這唯有忍辱才能除滅。

在得一方面，「自」己「能善住」於坦然「安隱」的境地，亦可使「他」人安隱快樂。

因這兩方面，「故（p.366）名為忍」。

### 四、精進：

在離一方面，「能遠離所有懈怠」及一切「惡不善法」。懈怠放逸是生長惡不善法的因，惡不善法是懈怠的果；唯有修行精進，才能遠離懈怠，令未生惡不善法不生，已生的惡不善法息滅。

在得一方面，「能出生無量善法，令其增長」廣大。善法出生，是未生善令生；增長，是已生善令增長。

這是精進的力用，就是三十七道品中的四正勤，因此「名精進」。<sup>31</sup>

<sup>30</sup> 《中阿含經》卷 10〈5 習相應品〉（第 42 經）《何義經》（大正 1，485a15-b16）：

尊者阿難則於晡時從燕坐起，往詣佛所，稽首禮足，却住一面，

白曰：「世尊！持戒為何義？」

世尊答曰：「阿難！持戒者，令不悔義。阿難！若有持戒者，便得不悔。……是為，阿難！因持戒便得不悔，因不悔便得歡悅，因歡悅便得喜，因喜便得止，因止便得樂，因樂便得定。阿難！多聞聖弟子因定便得見如實、知如真，因見如實、知如真，便得厭，因厭便得無欲，因無欲便得解脫，因解脫便知解脫：生已盡，梵行已立，所作已辦，不更受有。知如真。阿難！是為法法相益，法法相因，如是此戒趣至第一，謂度此岸，得至彼岸。」

<sup>3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5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5，173c9-15）：

## 五、靜慮，

在離一方面，「能消除所有」一切令心「散動」的不善法，像五蓋、失念、散亂等。

在得一方面，「能引得內心安住」於專一的境界，不向外面馳求，令內心得到安隱寂靜的喜樂。

由這樣的意義，「故名靜慮」。

## 六、智慧，

在離一方面，「能除遣一切」決定見性所攝的「見趣」，<sup>32</sup>如五見、二十見、六十二見<sup>33</sup>、百八見等；<sup>34</sup>同時，還能遣除非見所攝分別的「邪惡慧」。<sup>35</sup>

在得一方面，「能真實、品別知法」。真實知法，即根本無分別智，因它了知諸法的真實。品別諸法，即無分別後得智，因它了別諸法的品類差別。

由這理由，「故名為慧」。

---

如是精進，佛有時說為「欲」，或時說「精進」，有時說「不放逸」。譬如人欲遠行，初欲去時，是名為「欲」；發行不住，是為「精進」；能自勸勵、不令行事稽留，是為「不放逸」。以是故知欲生精進，精進生故不放逸，不放逸故能生諸法，乃至得成佛道。

<sup>32</sup>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 19〈5 分別隨眠品〉(大正 29, 99b2-5)：

論曰：六隨眠中，見行異為五，餘非見五，積數總成十，故於十中，

五是見性：一、有身見，二、邊執見，三、邪見，四、見取，五、戒禁取；

五非見性：一、貪，二、瞋，三、慢，四、無明，五、疑。

<sup>33</sup>(1) 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三章，第四節，第三項〈廣辨十種分別〉，pp.250-251：

六十二見，以五蘊三世來分別：如說色是我，我有色，色屬我，我在色中；第一句是我見，後三句是我所見。色蘊有這四句，受想行識四蘊也各有四句，總成二十句。再約三世相乘，過去二十句，現在二十句，未來二十句，成六十句；加上根本的身異命異（常見）身一命一（斷見）的二種，合成六十二見。

(2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99 (大正 27, 996b26-c8)：

又《梵網經》說六十二諸惡見趣皆有身見為本。

六十二見趣者，謂前際分別見有十八，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。

前際分別見有十八者，謂四遍常論、四一分常論、二無因生論、四有邊等論、四不死矯亂論。

後際分別見有四十四者，謂十六有想論、八無想論、八非有想非無想論、七斷滅論、五現法涅槃論。

此中依過去起分別見名前際分別見，依未來起分別見名後際分別見；若依現在起分別見，此則不定，或名前際分別見、或名後際分別見，以現在世是未來前、過去後故，或未來因、過去果故。

(3) 另參：《長阿含經》卷 14 (第 21 經)《梵動經》(大正 1, 89c23-94a3)；〔吳〕支謙譯，《佛說梵網六十二見經》(大正 1, 266a4-270c22)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2 (45 經)(大正 2, 11b1-20)，(57 經)(大正 2, 14a2-b11)，卷 5 (109 經)(大正 2, 34a24-35a16)，(110 經)(大正 2, 35a17-37b25)；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4 (48 佛母品)(大正 8, 324b26-325a2)，而釋論相同的經文，則請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70 (48 佛母品)(大正 25, 545b11-c15)。

<sup>34</sup>《入楞伽經》卷 1 (2 問答品)(大正 16, 521b2-c14)；《大乘入楞伽經》卷 1 (2 集一切法品)(大正 16, 592c24-593b11)。

<sup>35</sup>關於「慧」〔簡擇〕、「智」〔決定、決斷；重知、重觀〕、「見」〔推度〕的分別，請參閱【附錄六】。

這六度的梵名中，具有這兩方面的含義，所以解說它的含義，就 (p.367) 是解說了六度的別名。<sup>36</sup>

### (伍) 修習

#### 一、總辨五種修

##### (一) 引論文

云何應知修習如是波羅蜜多？

應知此修略有五種：

一、現起加行修，二、勝解修，三、作意修，四、方便善巧修，五、成所作事修。此中四修如前已說。成所作事修者，謂諸如來任運佛事無有休息，於其圓滿波羅蜜多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。

##### (二) 釋論義

怎樣去實行「修習」六「波羅蜜多」呢？

這波羅蜜多的修法，「略有五種」：

一、「現起加行修」：就是因具備了施者、受者、施物等條件而現起的布施等加行。因有加行的現起，才可以修習布施、持戒等。

「二、勝解修」：就是『彼入果』中所說的『由於聖教得勝解』的修習。<sup>37</sup>

「三、作意修」：就是『彼入果』中說的『由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』所起的修習。

「四、方便善巧修」：無性釋說是由無分別智攝受而修。<sup>38</sup>應該說，這就是『彼入果』中所說的『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』。

<sup>36</sup> 請參閱【附錄七】。

<sup>37</sup> (1) 以下三種修習，依導師的說明，都是前文之「彼入果」的內容，加注如下：

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354b20-25）：

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。是故於此設離（現起加行修）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，（勝解修）由於聖教得勝解故，及（作意修）由愛重、隨喜、欣樂諸作意故，（方便善巧修）恆常無間相應方便修習六種波羅蜜多速得圓滿。

按：關於「現起加行修」在前面論述的何處說到？唐譯世親釋文僅說：「『現起加行修』者，謂於現起加行而修。」就編者理解，應是指「彼入因」所行的「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」。因為，就印順導師的說明，「六種波羅蜜多現起加行」中的「布施」也是「必須要有受施的人、所施的物和布施的動作」，與本文所說的布施俱有相同的條件。

(2) 「由於聖教得勝解」，見：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第五章，第一節〈總明因果〉，pp.350-352：

【論】……菩薩依六波羅蜜多入唯識已，證得六種清淨增上意樂所攝波羅蜜多……

【導師釋】「菩薩依六波羅蜜多」，對治六障，悟「入唯識」以後，便「證得」了「六種清淨」——與離障的無分別智相應的，「增上意樂」（即有強勝功能的欲、勝解）「所攝」的「波羅蜜多」。……他具備了幾種特殊的力量，還是在修習前進的。一、「由」它對「於聖教」獲「得」了殊「勝」的理「解」力；理解聖教所說的種種波羅蜜多，雖極為深奧難行，如果能去實行，必能獲大利益。這根本的信念，它再也不會退失的。

<sup>38</sup>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17c17-19）：

論曰：四、方便勝智修。

釋曰：即無分別智，有三義：一、廣大，二、清淨，三、速成。具此三義，故立「方便勝智」名。

(2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421b26-27）：

「方便善巧修」者，謂無分別智攝受修習，亦如前說。

※這四種修都是前面說過了的，所以說「此中四修（p.368）如前已說」。

「五、成所作事修」：這是約佛果位上的六度，「如來」對六波羅蜜多的白法已經究竟圓滿，無須乎再修，不過為要成熟有情，所以倒駕慈航，「任運」的廣行「佛事無有休息」，像舟子的往來度人不息。在他「圓滿波羅蜜多」上，「復更修習六到彼岸」。所以《法華經》說：『佛自住大乘，如其所得法，定慧力莊嚴，以此度眾生。』<sup>39</sup>

## 二、別辨作意修

### （一）總標

#### 1、引論文

又作意修者，謂修六種意樂所攝愛重、隨喜、欣樂作意：一、廣大意樂，二、長時意樂，三、歡喜意樂，四、荷恩意樂，五、大志意樂，六、純善意樂。

#### 2、釋論義

現在更說「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愛重、隨喜、欣樂」的三種「作意」。三種作意，是共通的修法，修行六種意樂所攝的三作意，才能顯示出他是大乘不共的修習。

這裡先將六種意樂的名稱總標出來，下面再一一的解釋。

### （二）別釋

#### 1、釋「愛重作意」

##### （1）釋「廣大意樂」

##### A、引論文

若諸菩薩，乃至若干無數大劫現證無上正等菩提，經爾所時，一一剎那，假使頓捨一切身命，以殑伽河沙等世界盛滿七寶奉施如來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（p.369）薩布施意樂猶無厭足；經爾所時，一一剎那，假使三千大千世界滿中熾火，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，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心恆現行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所有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意樂猶無厭足；是名菩薩廣大意樂。

##### B、釋論義

一、廣大意樂：「菩薩」從初發心「乃至」經過「若干無數大劫」，才能「現證無上正等菩提」。修行布施波羅蜜多的菩薩，「經爾所」——這樣長的「時」間，如果把這無數大劫的長時間合為一剎那，以這樣的剎那再集成無數大劫。在這長久的時間「一一剎那」中，<sup>40</sup>

<sup>39</sup>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方便品〉（大正9，8a23-25）。

<sup>40</sup> 按：陳、隋、唐譯世親釋及無性釋都有將「一一剎那」作「合…阿僧祇劫為一剎那，再累積此一剎那至…阿僧祇劫（成佛為止）」的解釋。參：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9〈4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31，218a17-22）；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7〈4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31，301a22-25）；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5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31，356b28-c3）；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421c4-7）。

「假使」能「頓捨一切身命」——內施，並且「以殍伽河沙等」那樣廣大「世界」所「盛滿」的金銀琉璃等「七寶奉施如來」——外施，這樣一直到自己「安坐妙菩提座」，而「菩薩」的「布施意樂猶無厭足」之想。

不但修習布施這樣，修習持戒、忍辱乃至般若，也莫不這樣。

「世界滿中熾火」，這顯示住處的極其痛苦。「於四威儀常乏一切資生眾具」，這顯示資糧不足，不易修行。菩薩在這樣的環境下，對於「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」修習的意樂「心」，仍是「恆」常「現行」，一直到「(p.370) 安坐妙菩提座」，他的「意樂猶無厭足」。

這名為「菩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廣大意樂」。

## (2) 釋「長時意樂」

### 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，即於此中無厭意樂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常無間息，是名菩薩長時意樂。

### B、釋論義

二、長時意樂：「菩薩」於六波羅蜜多的修行，像上面說的「無厭」足的廣大「意樂」，一直到「安坐妙菩提座」，在這時間內，能時「常無間息」的修習，「是名菩薩」六波羅蜜多的「長時意樂」。

## (3) 釋「歡喜意樂」

### 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由此所作深生歡喜，蒙益有情所不能及，是名菩薩歡喜意樂。

### B、釋論義

三、歡喜意樂：「菩薩以」「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」，有情固然心生歡喜，就是菩薩自己也生大歡喜，而且「由此所作深生歡喜」，是那「蒙益有情」的歡喜「所不能及」的。

比如小孩得到母親給與心愛的玩具，固然歡喜；做母親的見到自己的兒女喜樂，心中的快樂，實比小孩有過無不及。

這名為「菩 (p.371) 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歡喜意樂」。

## (4) 釋「荷恩意樂」

### 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以其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，見彼於己有大恩德，不見自身於彼有恩，是名菩薩荷恩意樂。

### B、釋論義

四、荷恩意樂：「菩薩以」「六種波羅蜜多饒益有情」，「見彼」一切有情，「於」自「己有大恩德」，從「不見自身於彼有」什麼「恩」德。因一切眾生無始以來，

沒有一個不曾做過自己的父母師長、兄弟同學，那一個於我沒有恩德呢？同時，眾生又是我的福田，可以增長我的功德，完成自己的無上菩提。假使沒有眾生，六波羅蜜多就不能修習，也就不能成佛。所以覺得眾生於我有大恩德，自然不會有什麼邀功求報的企圖，這是「菩薩」行波羅蜜多的「荷恩意樂」。

#### (5) 釋「大志意樂」

##### 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即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深心迴施一切有情，令得可愛勝果異熟，是名菩薩大志意樂。

##### B、釋論義

五、大志意樂：「菩薩」所有一切「六到彼岸所集」的「善根」，絕不擁 (p.372) 為己有，而以懇切的「深心」，念念「迴施一切有情，令得」到人天「可愛」的殊「勝異熟果」，這叫「菩薩大志意樂」。

#### (6) 釋「純善意樂」及小結

##### A、引論文

又諸菩薩復以如是六到彼岸所集善根，共諸有情迴求無上正等菩提，是名菩薩純善意樂。

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愛重作意。

##### B、釋論義

六、純善意樂：前面的大志意樂，約迴施有情，令得世間樂果說。這純善意樂，是將自己「所集」的「善根」，「迴」施自己及「諸有情」，「共」「求無上正等菩提」，是約得出世究竟果說的。令得世間果報，其志雖大，但不能算純善，世間是染污法呀。若迴求出世菩提妙果，那就純淨純善了；這是「菩薩」行六波羅蜜多的「純善意樂」。

如上說的，就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愛重作意」，三種作意中的第一作意。

## 2、釋「隨喜作意」

### (1) 引論文

又諸菩薩於餘菩薩六種意樂修習相應、無量善根，深心隨喜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隨喜作意。

### (2) 釋論義

(p.373) 修習六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，自己對於六到彼岸固然異常愛重，就是對「於」其「餘菩薩」，凡是能以「六種意樂修習」六波羅蜜多「相應」，集「無量善根」的，自己也「深心」的「隨喜」讚嘆，這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隨喜作意」。

## 3、釋「欣樂作意」

### (1) 引論文

又諸菩薩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六種到彼岸修，亦願自身與此六種到彼岸修恆不相離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如是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欣樂作意。

#### (2) 釋論義

修習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，不但「深心欣樂一切有情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六種到彼岸」的「修」行，同時也「願」意「自身與此六種」意樂所攝的六「到彼岸修」，從初發心到「安坐妙菩提座」的長時間中，能「恆不相離」，這是「菩薩修此六種意樂所攝」的「欣樂作意」。

#### 4、結說校量功德

##### (1) 引論文

若有聞此菩薩六種意樂所攝作意修已，但當能起一念信心，尚當發生無量福聚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，何況菩薩！

##### (2) 釋論義

這樣的修習六到彼岸，不說菩薩的實修有大利益，就是「有」人「聞此菩薩」(p.374)的「六種意樂所攝」的三種「作意修」習六波羅蜜多，「但」是「能」夠生「起一念」的清淨「信心」，還能「發生無量福聚」，種種的「惡業障」也能「消滅」，<sup>41</sup>何「況」真實修行這樣六波羅蜜多的「菩薩」！

#### (陸) 差別

##### 一、引論文

此諸波羅蜜多差別云何可見？

應知一一各有三品。

施三品者：一、法施，二、財施，三、無畏施。

戒三品者：一、律儀戒，二、攝善法戒，三、饒益有情戒。

忍三品者：一、耐怨害忍，二、安受苦忍，三、諦察法忍。

精進三品者：一、被甲精進，二、加行精進，三、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。<sup>42</sup>

靜慮三品者：一、安住靜慮，二、引發靜慮，三、成所作事靜慮。

慧三品者：一、無分別加行慧，二、無分別慧，三、無分別後得慧。

##### 二、釋論義

六「波羅蜜多」，「一一各有三品」的「差別」。

「施三品」：

「一、法施」：以清淨心為人說法，令聽者得到法樂，資長善根。

「二、財施」：懷清淨心，以資生眾具，供養布施有德或貧窮的有情，使他不受饑寒的痛苦。

「三、(p.375)無畏施」：眾生有災難等不幸事，能安慰他、幫助他，免他內心的怖畏苦。

<sup>41</sup> 關於「惡業障」的消除，諸譯之相應論、釋文參見【附錄八】。

<sup>42</sup> 諸譯之相應論、釋文參見【附錄八】。

持「戒三品」：

「一、律儀戒」：不作一切惡業，離種種的雜染法。

「二、攝善法戒」：修習一切善法，集諸善根。

「三、饒益有情戒」：不惱害有情，利益一切有情。

「忍三品」：

「一、耐怨害忍」：菩薩深入生死苦海，作利益眾生事業的時候，雖遭受有情無故的毀辱、逼害，都能忍受，終不退屈自己的利生工作。

「二、安受苦忍」：於生死海中救度眾生的時候，遭受風吹雨打，寒熱交逼，自然界給予他的種種痛苦，也能忍受，不因痛苦而動搖了自己為法的大志。

「三、諦察法忍」：以智慧審諦觀察諸法的實相，了達空無自性，於此無自性的甚深廣大教法，能深信忍可。

「精進三品」：

「一、被甲精進」：如軍隊要到前線作戰，必須披起鎧甲；發心修學的菩薩，先修習六波羅蜜多，積集福智資糧，以助成精進，所以譬如被甲。

「二、加行精進」：披起鎧甲，一切準備了，向前出發，叫做加行；(p.376) 菩薩開始向菩提大道邁進，也正像行軍一樣。

「三、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」：

像軍人到了前線，雖大敵當前，而不生恐怖；菩薩修行，也不因菩提路遠、煩惱障重而自輕，叫**無怯弱**。

當兩軍接觸的時候，不論敵人的力量如何，自己有進無退，到勝利為止；菩薩在修行的過程中，縱然遇到強有力的魔軍，與之作殊死戰，務達降伏魔軍的勝利，不會中道退轉，這叫**無退轉**。

軍事獲得局部勝利以後，不生矜喜，不但勝而不驕，並且繼續作戰，以達到完全的勝利；菩薩修行，不因得到一點境界、利益就生喜足；若生喜足，就會陷入魔鬼的圈套，完全失敗，這叫**無喜足**。

經中以五事說精進——『有勢』、『有勤』、『有勇』、『堅猛』、『不捨善軛<sup>43</sup>』，<sup>44</sup>與這

<sup>43</sup> (1) 軛(ㄉㄨˋ)：1.牛馬拉物件時駕在脖子上的器具。(《漢語大詞典》(九)，p.1226)

(2) 《雜阿含經》卷 28 (第 769 經) (大正 2, 201a2-8)：

爾時，世尊即說偈言：

信戒為法軛，慚愧為長養，正念善護持，以為善御者，  
捨三昧為轅，智慧精進輪，無著忍辱鎧，安隱如法行，  
直進不退還，示之無憂處，智士乘戰車，摧伏無智怨。

(3) 《雜阿含經》卷 4 (第 98 經) (大正 2, 27a25-b5)：

爾時，世尊說偈答言：

信心為種子，苦行為時雨，智慧為犁軛，慚愧心為轅，  
正念自守護，是則善御者。保藏身口業，如食處內藏，  
真實為真乘，樂住無懈怠，精進無廢荒，安隱而速進。  
直往不轉還，得到無憂處。如是耕田者，逮得甘露果；  
如是耕田者，不還受諸有。

<sup>44</sup> (1) 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7 〈5 四法品〉 (大正 26, 395a1-9)：

三品精進，不過開合的不同，只是把後面的三種括而為一，稱為無退轉、無怯弱、無喜足精進。

「靜慮三品」：

「一、安住靜慮」，在定中住心一境，身心得到輕安。

「二、引發靜慮」，在定中引發神通等殊勝功德。

「三、成所作事靜慮」，由定中所引發的神通，作種種利益眾生的事業。

(p.377) 智「慧三品」：一、「無分別加行慧」，二、根本「無分別慧」，三、「無分別後得慧」，這在下面有詳細的說明。<sup>45</sup>

(柒) 相攝

一、引論文

如是相攝云何可見？

由此能攝一切善法，是其相故，是隨順故，是等流故。

二、釋論義

「相攝」，是以六波羅蜜多與其餘的一切善法互相攝屬，就是六波羅蜜多攝一切善法，一切善法攝在六波羅蜜多中。本論只說「由此」六到彼岸「能攝一切善法」的一面。

「是其相」的相，是體相。

◎照無性的解說，就是施等各自的體相，意思說一切善法中的布施攝在布施中，乃至智慧攝在般若中。<sup>46</sup>

※然本論此章，實攝取《般若經》義。六波羅蜜多的體相，即是無分別智；離了般若，根本不成其為波羅蜜多。在般若契會空性的融攝中，施等才能到達彼岸，所以六波

---

云何「思擇一法應忍受」？

答：如薄伽梵於《防諸漏記別經》中作如是說：「汝等苾芻應起精進，有勢、有勤、勇悍、堅猛、不捨善軌。假使我身血肉枯竭，唯皮筋骨連拄而存，若本所求勝法未獲，終不止息所起精進。

又精進時，身心疲倦，終不由斯而生懈怠，應深忍受寒熱、飢渴、蛇蠍、蚊虻、風雨等觸。

又應忍受他人所發能生身中猛利辛楚、奪命苦受、毀辱語言，是名思擇一法應忍受。」

(2) 《中阿含經》卷2〈1 七法品〉(第10經)《漏盡經》(大正1, 432c5-13)：

云何有漏從忍斷耶？

比丘！精進斷惡不善，修善法故，常有起想，專心精勤，身體、皮肉、筋骨、血髓皆令乾竭，不捨精進。要得所求，乃捨精進。

比丘！復當堪忍飢渴、寒熱、蚊虻蠅蚤虱、風日所逼，惡聲捶杖，亦能忍之，身遇諸病，極為苦痛，至命欲絕，諸不可樂，皆能堪忍。若不忍者，則生煩惱、憂感；忍則不生煩惱、憂感。是謂有漏從忍斷也。

(3) 另參：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13〈6 五法品〉(大正26, 422b15-27)；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7(大正30, 617b6-16)、卷85(大正30, 788a16-23)。

<sup>45</sup> 見印順法師，《攝大乘論講義》，第七章，第三節〈增上慧學〉，pp.428-445。

<sup>46</sup>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(大正31, 422b10-12)：

「是其相故」者，是攝體相，謂此施等與彼施等更互相攝。

羅蜜多的體相，即是般若。<sup>47</sup>世親釋是能見此意的。<sup>48</sup>  
布施等一切善法，與般若波羅蜜多相應，隨順般若而趣入一切智智，<sup>49</sup>這叫「隨順」。  
還有像佛果位上的大悲、大智等果德，那是波羅蜜多的「等流」了。  
這樣看，六到彼岸，是可 (p.378) 以攝盡一切善法的。

<sup>47</sup> 參見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1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8, 302b24-c17);《大智度論》卷 29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272c19-273a9)、卷 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16a28-b7)、卷 34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314b12-18)、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(大正 25, 327b10-14)、卷 53〈26 無生品〉(大正 25, 441b16-20)、卷 58〈36 阿難稱譽品〉(大正 25, 472a28-b9)、卷 59〈37 校量舍利品〉(大正 25, 477a13-14)、卷 62〈40 照明品〉(大正 25, 498a2-b7)、卷 82〈69 大方便品〉(大正 25, 632c3-633a2)。

<sup>48</sup> (1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19c1-17)：

論曰：云何應知諸波羅蜜攝義？

釋曰：餘一切善法與諸波羅蜜互相攝義，云何應知？

論曰：一切善法皆入六波羅蜜攝。

釋曰：「一切善法」，謂「願」乃至「四無礙、六通、如來所有祕密法藏」等，皆是六波羅蜜所攝。

論曰：以為彼性故。

釋曰：由波羅蜜是「願」等法性故。此「願」等亦攝諸波羅蜜，由「願」等是波羅蜜性故，諸波羅蜜同以「無分別智」為性，故得相攝。

論曰：彼是六波羅蜜所流果故。

釋曰：彼即六通、十力、四無所畏乃至不共法等諸佛法，皆是六波羅蜜所流之果，以與波羅蜜同性故。

論曰：一切善法所隨成故。

釋曰：信、輕安等諸善法是菩薩道所攝，隨菩薩所欲行波羅蜜，皆能成就。波羅蜜即是彼所流果，故得相攝。

(2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, 300c17-26)

論曰：此諸波羅蜜攝義云何可見？此等攝一切善法故，彼體相故，彼隨順故，彼津液故。

釋曰：「此等攝義云何可見」者，問「此等波羅蜜攝諸善法，云何可見」。由應知所修善法為波羅蜜所攝，彼所修善法攝波羅蜜亦爾。

「此等攝一切善法」者，此中一切善法即是菩提分法。

「彼體相故」者，是般若體相。

「彼津液故」者，彼六神通、十力等諸餘功德皆是此津液<sup>\*1</sup>。

「彼隨順故」者，謂信、猗<sup>\*2</sup>等與此相隨順故。

應如此知。

※1：參唐譯世親釋，此為「等流」之異譯。

※2：參唐譯世親釋，「猗」是「輕安」之異譯。

(3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 (大正 31, 357b1-8)：

釋曰：「如是相攝云何可見」者，此問「如是波羅蜜多與諸善法互相攝義云何可見」。

「由此能攝一切善法」者，應知由此波羅蜜多能具足攝一切善法，彼亦能攝波羅蜜多。

此中，「一切善法」，即是一切菩提分法。

「是其相故」者，是般若相。

「是隨順故」者，應知即是信、輕安等。

「是等流故」者，謂六神通及十力等諸餘功德。

<sup>49</sup> 參見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351 (初會)〈61 多問不二品〉(大正 6, 805a11-27、b18-23)。

## (捌) 所治

### 一、引論文

如是所治攝諸雜染，云何可見？  
是此相故，是此因故，是此果故。

### 二、釋論義

六度能攝一切善法，那六度的「所治」，也自然可以「攝諸雜染」法。這也從三個意義來說明：

例如布施的對治，或是慳貪，或是可以引起慳貪的，或是慳貪所生起的煩惱與貧窮下賤等苦果，都可以攝為布施所對治的雜染，因為是慳貪的體「相」、慳貪的「因」及慳貪的「果」。

持戒的對治是毀犯，凡足以引起破戒的行為，與因破戒而引起的惡趣果報等，都攝為持戒所對治的雜染。

乃至般若的對治，都可從這相、因、果三者來統攝。

## (玖) 勝利

### 一、引論文

如是六種波羅蜜多所得勝利，云何可見？

謂<sup>(1)</sup>諸菩薩流轉生死富貴攝故，大生攝故，大朋、大屬之所攝故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，無諸惱害、性薄塵垢之所攝故，善知一切工論明處之所攝故。勝生、無罪，<sup>(2)</sup>乃至安坐妙菩提座，<sup>(3)</sup>常能現作一 (p.379) 切有情一切義利，是名勝利。

### 二、釋論義

「勝利」，就是功德。

<sup>(1)</sup>◎由於修習布施，所以「菩薩」在「流轉生死」中，得到大「富」大「貴」的勝利。

◎由於修習持戒，便能得圓滿廣「大」的受「生」自體，就是在天上受生。

◎由於修習忍辱，與一切眾生和樂無諍，所以能得到「大朋」——廣大的宗族「大屬」——廣大的朋友或部屬的勝利。

◎由於修習精進，能得到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」的勝利。廣大事業，釋論說是輪王治國平天下的大事。<sup>50</sup>這也是舉其一例，廣泛一點說，做什麼比較廣大些的事業，都要有精進的力量才能完成。

◎由於修習靜慮，能得到「無諸惱害、性薄塵垢」的勝利。煩惱塵垢，最能惱害人們的身心，若修禪定，煩惱的惱害，就自然會漸漸的輕微淡薄了。

◎由於修習般若，能得到「善知一切工論明處」的勝利。明是學問，通常所說的五明處，就是五種學問，如工巧明（工論）即工藝學，醫方明即醫藥學，聲明即文法與聲韻學，因明即論理學，內明即宗教與哲學。

這六種勝利，本來都是世間的，世間的凡夫，也有能達到這種果報的，但菩薩修習

<sup>50</sup>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（大正31，422c8-11）：

「廣大事業加行成就之所攝故」者，是精進波羅蜜多所得勝利。「廣大事業」謂輪王等；於中策勵名為「加行」；所作皆辦故名「成就」。由此所攝，無所罣礙。

六波羅蜜 (p.380) 多所得的勝利，不特得世間「勝生」的利益，而且還有出世「無罪」的殊勝利益，不會因而引起陷溺在世間的過失，這是一點。

(2)還有，凡夫獲得這殊勝的果報，是頃刻而盡的，菩薩卻能展轉增勝，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」。

(3)第三，凡夫獲得這些功德，都是自己受用，而菩薩卻「常能作一切有情一切義利」，就是把這些功德作為利益有情的工具。<sup>51</sup>

這種種，就是六波羅蜜多的「勝利」。

## (拾) 抉擇

### 一、引論文

如是六種波羅蜜多互相抉擇，云何可見？

世尊於此一切六種波羅蜜多，或有處所以施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戒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忍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勤聲說，或有處所以定聲說，或有處所以慧聲說。

如是所說有何意趣？

謂於一切波羅蜜多修加行中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互相助成，如是意趣。

### 二、釋論義

世尊有時在「說」「施」波羅蜜多，乃至有時在「說」「慧」波羅蜜多的地方，都說到具足六度，<sup>52</sup>這「有何意趣」呢？

「於一切波羅蜜多」中「修」習任何一種「加行」的時候，事實上「皆有一切波羅蜜多」，必須有其餘的五種 (p.381) 為助伴「互相助成」。

如修布施，要防護身口，就有戒為助伴。

<sup>51</sup>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20a4-b18)：功德章第十

論曰：云何應知諸波羅蜜功德？

釋曰：行世間施等行亦有功德，菩薩波羅蜜功德云何應知？

菩薩波羅蜜功德與世間有同、有異，同有六種——異有四種。……

異有四種者，

論曰：<sup>(1)</sup>如意。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，於中常離過失，謂無染污、利益自他故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無此事。是名第一異相。

論曰：<sup>(2)</sup>無失富樂。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得富樂等報，於中如意，謂自用及為他用，常生三種歡喜故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二異相。

論曰：<sup>(3)</sup>利益眾生為正事故。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所生功德，常為眾生作世出世利益事，不為自身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三異相。

論曰：<sup>(4)</sup>菩薩修行六度功德乃至入住究竟清涼菩提，恒在不異故。

釋曰：菩薩行施等所生功德，從初發心乃至極果，如本恒在，利他不異，此即常住功德；世間行施等，雖有功德，則不如此。是名第四異相。

<sup>52</sup> 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20〈68 攝五品〉(大正 8, 365a26-368c1)；《大智度論》卷 80〈68 六度相攝品〉(大正 25, 624a5-625b21)、卷 18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96b20-197a12)；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 8〈17 度攝品〉(大正 31, 63 b12-28)。印順法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pp.39-40。

有時施於極端暴惡的有情，他不但不感激，反而毀罵你，這就需要**忍辱**來助成布施了。在修布施的過程中，或生懈怠心，這就需要**精進**。在布施的時候，心裡安定，這就要**靜慮**。為了要知布施的因果或通達布施的實相，這就要有**般若**助成了。布施如是，其餘五度也可以例知。這樣，所以有時目的雖只說一度，而同時就包括了其餘的五度。

#### 貳、第二項 結頌

此中有一唄陀楠頌：(1)數、(2)相及(3)次第，(4)訓詞、(5)修、(6)差別，(7)攝、(8)所治、(9)功德，(10)互抉擇應知。

這是重頌長行中次第所說的十門分別，出於《大乘莊嚴經論》第十六<sup>53</sup>品。<sup>54</sup>

<sup>53</sup> 按：依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7〈17度攝品〉（大正31，627b8-11），此應作「十七」。

<sup>54</sup> 按：此頌出於《大乘莊嚴經論》卷7〈17度攝品〉（大正31，627b7-14）：

釋曰：……業所聚集諸波羅蜜今當說，此中先說憂陀那。偈曰：

(1)數、(2)相、(3)次第、(4)名，(5)修習、(6)差別、(7)攝，(8)治障、(9)德、(10)互顯，度十義應知。

【附錄一】

論文			導師解釋
七(八)相	內容		
1	資糧	圓滿白法	「白法」是善清淨法，如雪白的東西，不受雜色的染污。這裡就是說彼入因的六波羅蜜多，前五福德資糧，般若是智慧資糧，此二資糧在勝解行地「已」積集「圓滿」，才能證 (p.354) 得清淨增上意樂。
2	堪忍	得利疾忍	加行位上的四如實智，是深刻的，敏捷的「利疾忍」。由這智慧，才能勵行難行的六波羅蜜多，印解忍可唯識無義的真理。
3	所緣	自乘甚深廣大教	「菩薩」以「自乘」的「甚深廣大教」為所緣。甚深是智慧，廣大是前五波羅蜜多，也可說是神通，或禪定，或方便。依大乘六波羅蜜多的教法，修習總空性相，才能了達諸法實性，證得增上意樂。
4	作意	等覺唯分別， 得無分別智	「等」是周遍，「覺」是了知，周遍了知一切法都無有義，「唯」是「分別」心的顯現。由觀察慧——作意，能知一切唯有分別，那就能境空心寂，不起分別，「得無分別智」，這是增上意樂的如實作意。
4-1	(所治)	(無分別智)	說有八種相的，把這得無分別智解說為對治相。
5	自體	怖求勝解淨， 故意樂清淨	意樂，到底是什麼？「希求」是樂欲，是信的果；「勝解」是深忍，是信的因。既指出因果，信的本身就含攝於中，也就是與欲勝解相應的「淨」信；這與小乘的四證淨相當。因為與無分別智相應，自覺自證，不由他悟，所以「意樂」的自體「清淨」。
6	瑞相	前及此法流， 皆得見諸佛	「前」是加行，「此法流」指定中的觀心。定心與水流一樣，水淨了就能映現一切，定心 (p.355) 中也能觀一切。因定心的法流水清淨，所以「得見」十方「諸佛」現身說法。
7	勝利	了知菩提近， 以無難得故	得清淨意樂，見諸佛說法，這時就「了知」自己與無上「菩提」很接「近」，是不「難」證「得」的了。

## 【附錄二】

《攝大乘論講記》，pp.335-339：

### 第四章，第一節，第九項 悟入依止

於此悟入唯識性時，有四種三摩地，是四種順決擇分依止。云何應知？應知由四尋思，於下品無義忍中，有明得三摩地，是煖順決擇分依止。

於上品無義忍中，有明增三摩地，是頂順決擇分依止。

**復由四種如實遍智，已入唯識，於無義中已得決定，有入真義一分三摩地，是諦順忍依止。**

從此無間伏唯識想，有無間三摩地，是世第一法依止。

應知如是諸三摩地，是現觀邊。

在這修行「悟入唯識性」的過程中，「有四種三摩地，是四種順決擇分」的所「依止」。真實的抉擇，要到證悟實相的見道，是根本智。

在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的四加行位，以世俗智慧抉擇諸法的性相；這四加行是隨順抉擇的因，所以稱為順決擇分。這順決擇分的慧，是在定的，所以說這四種的三摩地，為順決擇分的所依止。

在「由四尋思」推求名義無性的觀心中，可以分為兩級：

一、「於下品無義忍」的階段：忍是印可堪忍的意思，是觀慧的別名。順抉擇位的觀義無所有的下品忍，尋求名義自性差別皆是意言，理解它唯識無境。這時，「有明得三摩地」。明是智慧，得是獲得，在能發最初得到無義忍的定心，叫明得三摩地，這就「是煖順決擇分」的「依止」。順決擇分的初位為什麼叫煖呢？

這像鑽木取火，在未得火而將發時，必先有煖氣，煖是火的前相；現在修習唯識觀，在未得真抉擇智慧之前，最初現起順於決擇分的智慧前相，所以稱為煖位。

二、「於上品無義忍」的階段：由下品無義忍而作進一步的尋思推求名義自性差別皆無所有，於是觀心漸深，「有明增三摩地」。即智慧的光明增長，所以稱為明增；這「是頂順決擇分」的「依止」。

「頂」也是從譬喻得名，山的最高峰叫做山頂，在那兒可以極目四望，萬物瞭然。在上山的過程中，到了山頂，就不會徒勞往還，一定能達到目的。修觀也是如此，如達到頂位，對唯識無義之理，更能認識清楚，並且不會再退，所以稱之為頂。平常說頂墮，是說那將到未到而退墮，若已到頂，是決不會退的。

三、「復由四種如實遍智」，能如實了知名義等無實；這時，「已」悟「入唯識」，於無義中，「已得決定，有」能發「入真義一分」的四如實智所依的「三摩地」。悟入唯識無義，通達了遍計相無自性；但還沒有證圓成實的勝義無性，所以叫入真義一分。這真義一分三摩地，「是諦順忍」的「依止」。

加行位的第三位，名為諦順忍，就是順乎諸法的諦實性，而忍可於心的如實智。

《成唯識論》分忍位為下忍、中忍、上忍的三位，下忍印前所取境空，中忍觀察能

取心也不可得，上忍印能所取空。

現在並不分別，只說一入真義一分的諦順忍，著重在印所取空。

四、「從此無間伏唯識想」，是第四世第一位。從前忍位進到世第一位，無間隔的伏除了唯識的能取想，通達了依他起的能分別亦空，此時所依的定心，「有無間三摩地」，是「世第一法」的「依止」。

因為世第一法只有一剎那，從忍位無間的引起，就一剎那無間的證入見道，所以在時間上是無間的。

上面的四種「三摩地」，「是現觀邊」。無漏的智慧，現證諸法的實相，名為現觀。四加行慧，是現觀前的方便，鄰近於無漏智，而不是真正的無漏智，所以名為現觀邊。

修行的過程：先觀所取無，次觀能取亦無，剎那引生真無漏智，現證了不可得的真實相。以此過程，判四加行與見道。

但或者覺得世第一法只一剎那，前三加行既未伏唯識想，現在一剎那間怎樣伏滅呢？於是把伏唯識想的加行推求行相，放在忍位上，分為三忍。

但從本論的觀點，觀義是無，是尋思行相，是煖、頂位。四如實智，是悟入真義一分。依唯識的思想，果真在悟入無義以後，再別別的推求能取也不可得嗎？推求也應該屬於煖、頂位；因為若觀能取識不可得，那識也早是所取的義相了。忍是如實智的印所取義空；義空，唯識想也自然的漸泯漸寂。所以本論的解說，忍位是悟入唯識義空；義不得生，自然「似唯識想亦不得生」。所以本論的觀心次第是這樣：

「尋思位（煖頂）」

由依唯識故境無體義成——遍計義無——悟入位（忍）

以塵無有體本識即不生——依他識滅——世第一法

應知識不識由是義平等——圓成實證——見道

【附錄三】

數	自利	成立對治所治障	對治六蔽	在離障方面講	斷德	對治不發趣因	建立施波羅蜜多	對治境界愛
							建立戒波羅蜜多	對治自體（生命）愛
						對治退還因	建立忍波羅蜜多	對治在感覺痛苦而生起的情感衝突
							建立進波羅蜜多	對治疲勞而生起的惰性
	對治失壞因	建立定波羅蜜多	制伏散動					
		建立慧波羅蜜多	對治邪慧					
	證諸佛法所依處	證諸佛法	在證覺方面講	智德	約「證」得「佛法所依」來說，只要六波羅蜜多就足夠了			
利他	隨順成熟諸有情	成熟有情	在利益眾生上講	恩德	總之，前四度是攝受有情的因緣，後二是調伏眾生令解脫生死。從這「隨順成熟一切有情」方面講，也「唯立六數」，不多不少。			

【附錄四】

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發展》  
第三章、本生・譬喻・因緣之流傳  
第二節、菩薩道的形成  
第三項、菩薩行——波羅蜜多  
(pp.140-145)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  
釋覺天 敬編  
2016/10/11

壹、波羅蜜多的義譯 (p.140)

(壹) 波羅蜜多：用於因行 (p.140)

釋尊過去生中的修行，雖各部派的分類不一致，而都是稱之為波羅蜜多（或簡譯為「波羅蜜」）的。

(貳) 波羅蜜多：用於果位 (p.140)

一、《大智度論》：度、到彼岸 (p.140)

波羅蜜多 (pāramita)，譯義為「度」，「到彼岸」。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於事成辦，亦名到彼岸」<sup>1</sup>。附注說：「天竺俗法，凡造事成辦，皆言到彼岸」<sup>2</sup>。

二、《中部》〈不斷經〉：究竟、完成 (p.140)

在一般習用語言中，波羅蜜多有「究竟」、「完成」的意義。

如《中部》〈不斷經〉，稱讚舍利弗 (Śāriputra)，於戒、定、慧、解脫，能得自在，得究竟<sup>3</sup>；得究竟就是 pāramīpatta 的義譯。

三、結 (p.140)

所以，波羅蜜多是可用於果位的。

(參) 小結：「因得果名」，波羅蜜多成為菩薩行的通稱 (p.140)

這是修行所成就的，從此到彼的實踐道，也就名為波羅蜜多，是「因得果名」。這是能到達究竟的，成為菩薩行的通稱。

貳、各部派對於菩薩的波羅蜜多行，分類不一 (pp.140-142)

菩薩的波羅蜜多行，在分類方面，也是各部的意見不一，

(壹) 北方所傳 (pp.140-141)

<sup>1</sup>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145b1-2)。

<sup>2</sup> (原書 p.143 註 1) 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〈1 序品〉 (大正 25, 145b2)。

<sup>3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2) 《中部》(111) 〈不斷經〉 (南傳 11 下, 7)。

## 一、引論 (pp.140-141)

如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 (大正 27, 892a26-26)說：

如說菩薩經三劫阿僧企耶，修四波羅蜜多而得圓滿，謂施波羅蜜多，戒波羅蜜多，精進波羅蜜多，般若波羅蜜多。……

外國師說：有六波羅蜜多，謂於前四，加忍、靜慮。

迦溼彌羅國諸論師言：後二波羅蜜多，即前四所攝。……

復有別說六波羅蜜多，謂於前四，加 (p.141) 聞及忍。

## 二、釋義 (p.141)

### (一) 迦溼彌羅師之四波羅蜜多——施、戒、精進、般若 (p.141)

迦溼彌羅 (Kaśmīra) 論師，是說一切有部 (Sarvāstivādin) 的毘婆沙師 (Vibhāra)，立四波羅蜜多——施、戒、精進、般若。

### (二) 六波羅蜜多 (p.141)

#### 1、第一類：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 (p.141)

##### (1) 外國師的六波羅蜜多 (p.141)

「外國師」，在名稱上看來，是迦溼彌羅以外的外國師。然依《大毘婆沙論》所見，在思想上，外國師與「西方師」，「犍陀羅 (Gandhāra) 師」，大致相近<sup>4</sup>。所以外國師是泛稱古代罽賓區的佛教。外國師立六波羅蜜多——施、戒、忍、精進、靜慮、般若。

##### (2) 傳說的佛傳中之六波羅蜜多 (p.141)

在部派中，流行於罽賓的法藏部 (Dharmaguptaka) 的《佛本行集經》；梵衍那 (Bāmiyān) 說出世部 (Lokottaravādin) 《大事》的〈多佛品〉；<sup>5</sup> 不明部派的《修行本起經》；都說到六波羅蜜多<sup>6</sup>。

##### (3) 律部的六波羅蜜多 (p.141)

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說：「修行滿六波羅蜜」<sup>7</sup>，是根本說一切有部的律師說。

##### (4) 《增壹阿含》的六波羅蜜多 (p.141)

<sup>4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3) 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pp.305-307。

<sup>5</sup> 參平岡聡 (2010)。《ブツダの大いなる物語——梵文『マハーヴァストウ』全譯》II。東京都：大藏出版株式会社。p.341：

それは何故かということ、布施波羅蜜・持戒波羅蜜・忍辱波羅蜜・精進波羅蜜・禪定波羅蜜・智慧波羅蜜を獲得した過去の如來・阿羅漢・正等覺者には、そのような性質が具わっているからだ。

<sup>6</sup> (1) (原書 p.144 註 4) 《佛本行集經》卷 1 〈1 發心供養品〉 (大正 3, 656c25-26)。Mahāvastu 《大事》 III. P. 26。

(2) 《修行本起經》卷 1 〈1 現變品〉 (大正 3, 463a21-23)。

<sup>7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5)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 (大正 24, 75c15)。

《增壹阿含經》〈序品〉說：「人尊說六度無極」<sup>8</sup>，傳說為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說。

#### 〔5〕結（p.141）

六波羅蜜多，是多數部派所通用的，所以大乘佛法興起，也立六波羅蜜多。

#### 2、第二類：施、戒、聞、忍、精進、般若（p.141）

另一派的六波羅蜜多說，是：施、戒、聞、忍、精進、般若。菩薩波羅蜜多行，不立禪（靜慮）波羅蜜多，與迦溼彌羅論師相同，這是值得注意的。

#### 〔貳〕南方所傳（pp.141-142）

##### 一、覺音依《佛種姓》立十波羅蜜多（p.141）

銅鑠部（Tāmraśāīya）所傳：覺音（Buddhaghosa）引《佛種姓》頌，立十波羅蜜多：施、戒、出離、智慧、精進、忍、真諦、決定、慈、捨<sup>9</sup>。

##### 二、印順法師檢視覺音的說法（pp.141-142）

###### （一）〈佛譬喻〉：十波羅蜜多（pp.141-142）

然《小部》的〈譬喻〉中，〈佛譬喻〉與之相當的，為 69-72 頌，似乎沒有說到智慧。<sup>10</sup>文中的「無上之悟」，是波羅蜜多圓滿（p.142）的果證，不屬於因行。頌中說：「行真諦加持，真諦波羅蜜滿足」<sup>11</sup>。加持（adhittāna），即「真諦決定」——「決定」的異譯。依此文，加持（決定）是否可以離真諦而別立呢！<sup>12</sup>

###### （二）〈所行藏〉：七波羅蜜多（p.142）

〈所行藏〉分三段——施、戒、出離等，在出離段中，說到了出離、決定、真實、慈悲、捨——七波羅蜜。但在攝頌中，又說到忍波羅蜜，與十波羅蜜不相符合<sup>13</sup>。

###### （三）銅鑠部的古義有幾波羅蜜多，似乎沒有定論；〈佛譬喻〉初頌：三十波羅蜜多（p.142）

銅鑠部古義，到底立幾波羅蜜多，似乎並沒有明確的定論。因此想到，〈佛譬喻〉初頌說：「三十波羅蜜多滿」<sup>14</sup>。「三十」，不知是什麼意義！也許是初說三波羅蜜多，其後又成立十波羅蜜多。後人綜合的說「三十波羅蜜多」，安在〈佛譬喻〉的最初吧！

15

###### 〔四〕小結（p.142）

<sup>8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6）《增壹阿含經》卷 1 〈1 序品〉（大正 2，550a13）。

<sup>9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7）《本生》〈因緣物語〉（南傳 28，35-50、95-97）。

<sup>10</sup>編按：參見《譬喻》〈佛譬喻〉（日譯南傳 26，p.12，n.11），就偈頌而言，應無般若波羅蜜。

<sup>11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8）《譬喻》〈佛譬喻〉（南傳 26，10）。

<sup>12</sup>編按：參見《譬喻》〈佛譬喻〉（日譯南傳 26，p.10）的標點為「行真諦、加持」。

<sup>13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9）《所行藏》（南傳 41，363 以下）。

<sup>14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10）《譬喻》〈佛譬喻〉（南傳 26，1）。

<sup>15</sup>（1）帕奧禪師《菩提資糧》p.142：「十波羅蜜分三類：普通、中等、究竟，共成三十波羅蜜。」

（2）巴利作 *atha buddhāpadānāni, suñātha suddhamānasā. timsapāramisampunṇā, dhammarājā asankhiyā*。編按：timsa，是三十的意思。英譯本缺。

銅鑠部所傳波羅蜜多，有「真諦加持」，這是與「諦語」有關的。<sup>16</sup>或有智，或沒有智，同樣的都沒有禪定，與迦溼彌羅論師相合。

### 參、菩薩所共行的波羅蜜多行，名數雖有不同，而皆出於「本生」或「譬喻」(pp.142-143)

#### (壹) 總說 (p.142)

釋尊過去生中事——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的內容，加以選擇分類，被稱為波羅蜜多的，或四、或六、或八、或十。波羅蜜多的名數，雖有不同，而都是出於傳說中的「本生」或「譬喻」。依釋尊所行的而一般化，成為一切菩薩所共行的波羅蜜多。

#### (貳) 論般若波羅蜜多的施設 (pp.142-143)

##### 一、銅鑠部：般若是果證，非波羅蜜多行 (p.142)

銅鑠部所傳（八波羅蜜），本沒有般若波羅蜜多，這是很有意義的。

因為般若是證悟的，如菩薩而有智慧，那就要證入實際了。所以無上菩提是果證，而不是波羅蜜多行。

##### 二、罽賓區的佛教：公認般若為波羅蜜多，但只屬世俗的聰敏 (pp.142-143)

但在罽賓區的佛教，一般都公認般若為波羅蜜多。在釋尊過去所行事，那些是般若波羅蜜多呢？

《大毘婆沙論》說：「菩薩名瞿頻陀，精求菩提，聰慧第一，論難無敵，世共稱仰」<sup>17</sup>。瞿頻陀 (Govinda) 是《長阿含經》的大典尊<sup>18</sup>。而《根有律藥 (p.143) 事》又別說：「皆由口業真實語，昔名藥物大臣時，牛出梵志共論義，當滿般若波羅蜜」<sup>19</sup>。《根有律》所說，是大藥的故事<sup>20</sup>。

這二事，都只是世俗的聰敏，與體悟的般若不同。

#### (參) 論禪波羅蜜多的施設 (p.143)

除六波羅蜜多一系外，佛教界多數不立禪波羅蜜多。

##### 一、舉《六度集經》為例 (p.143)

康僧會所譯的《六度集經》，舉「禪度無極」九章。

「得禪法」、「比丘得禪」、「菩薩得禪」——三章，都是說明的，沒有本生或譬喻。

「太子得禪」三章，「佛得禪」[\*一章]，都是釋尊最後生事。

「常悲菩薩本生」，是引用《般若經》的，解說為釋尊本生，也與經說不合。

這樣，「禪度無極」九章，只有「那賴梵志本生」，可說是過去生中所行。

##### 二、不立禪波羅蜜多的理由 (p.143)

<sup>16</sup> 參見印順法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八章，p.508。

<sup>17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1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78 (大正 27, 892b15-16)。

<sup>18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12)《長阿含經》卷 5 (大正 1, 31b21-34a10)。《長部》(7)〈大典尊經〉，同。

<sup>19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13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 15 (大正 24, 75c11-13)。

<sup>20</sup> (原書 p.144 註 14)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 27、28 所說。

在釋尊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中，當然有修禪的，但禪定帶有獨善的隱遁風格，不能表現菩薩求無上道的精神。所以部派佛教所傳說的菩薩，是不重禪定的。

在聲聞學者看來，菩薩是「不修禪定，不斷煩惱」<sup>21</sup>的。

《小品般若經》也說：菩薩不入深定<sup>22</sup>，因為入深定，有退轉聲聞果的可能。

#### **（肆）部派所傳的原始菩薩，或不重般若，或不重禪定（p.143）**

部派佛教所傳的（原始的）菩薩，或不重般若，或不重禪定。

天台宗稱之為「事六度菩薩」<sup>23</sup>，是很適當的名稱！

那時代傳說的菩薩，的確是從事實的實踐中去修菩薩行的！

#### **肆、總結（p.143）**

波羅蜜多，最通流傳的，是六波羅蜜多。

在大乘佛法興起時，有《六波羅蜜經》<sup>24</sup>，大約與《六度集經》為同性質的教典。從釋尊的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中，選擇多少事，約六波羅蜜而編為六類，作為大乘行者，實行六波羅蜜多——菩薩道的模範，為最早的大乘經之一。

---

<sup>21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15）《佛說觀彌勒菩薩上生兜率天經》卷 1（大正 14，418c8）。

<sup>22</sup>（原書 p.144 註 16）《小品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7〈18 伽提婆品〉（大正 8，568c17-24）。

<sup>23</sup>（1）清·性權記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卷 1（巳新續藏 57，695a17-19）：

決定善根眾生，乃事六度菩薩。三僧祇決定成佛，故曰決定。廣修六度，名善根。而未斷惑，且名眾生。

（2）明·智旭述《占察善惡業報經玄義》（巳新續藏 21，408a21-b1）：

三藏所明事六度菩薩，具足事理善惡種子，而弘誓力強、止觀力弱，但能永斷事惡現行、不能損害事惡種子，但能熾然修行事善、不能方便發起理善。于本教中，既不立修證地位，尅實論之，猶屬人天界耳。

<sup>24</sup>（原書 p.145 註 17）《佛說阿彌陀三耶三佛薩樓佛檀過度人道經》卷下（大正 12，309c）。《佛說遺日摩尼寶經》卷 1（大正 12，189c1-3）。

## 【附錄五】

### 《攝大乘論》第五章 關於「利益安樂」

一、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5b20-24）：

菩薩行六度有何能？

先為生眾生現在、未來世間樂，後隨根性生眾生三乘道果、世間及二乘行施等。但為安樂利益自身尚不成就，何況能安樂利益眾生？故以行事為菩薩所行六度相。

二、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5（大正 31，411c17-20）：

「利益安樂增上意樂故」者，

或有利益而非安樂，如盛貪者強修梵行；

或有安樂而非利益，如樂欲者受用種種有罪境界；

或有利益亦是安樂，如薄塵者樂修梵行。

三、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5〈3 自他利品〉（大正 30，483b6-15）：

若諸菩薩自利利他，

或有此世能為利益，非於他世；

或有他世能為利益，非於此世；

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為利益；

或有此世及於他世俱非利益。

如是四種自利利他。

於四法受隨其次第如應當知。

云何名為四種法受？

或有法受現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苦，於當來世受樂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樂，於當來世受樂異熟；

或有法受現在受苦，於當來世受苦異熟。

四、〔唐〕遁倫集撰《瑜伽論記》卷 22（大正 42，806c18-22）：

利非安樂者，如於現在苦行持戒。

安非利益者，今現得染樂名為安樂，體非是善，不招後世利益故利非。

利益俱者，樂受相應修行善等。

俱非者，苦受相應行殺生等。

五、〔唐〕智周撰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1（大正 43，814a9-14）：

按《顯揚》云：恭敬聽法現在利益及安樂故。

又作四句：

- 一、利益非安樂，謂現順理精苦修道。
- 二、安樂非利益，謂現違法受五欲樂。
- 三、亦利益亦安樂，謂現以道而受於樂。
- 四、非利益亦非安樂，謂除前相。

【附錄六】

關於「慧」〔簡擇〕、「智」〔決定、決斷；重知、重觀〕、「見」〔推度〕的分別。

一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44（大正 27，229a1-13）：

【發智】智多耶？識多耶？

答：識多非智。所以者何？諸智皆識相應，非諸識皆智相應；忍相應識，非智相應故。

問：諸無漏忍，何故非智？

答：於所見境未重觀故。謂無始來，於四聖諦，未以無漏真實慧見；今雖創見，而未重觀，故不名智，要同類慧於境重觀方成智故。

無一有情於一切法無始時來非有漏慧數數觀之，故有漏慧皆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於聖諦推度忍可未究竟故，非智所攝。

復次，忍與所斷，疑得俱故，非智所攝。設〔所斷疑〕不與俱而是彼類。有漏無間道非真對治故，雖疑得俱，而亦是智。由無漏忍，非智所攝，故說識多。

復次，識攝七界〔六識、意根〕、一處〔意處〕、一蘊〔識蘊〕，智唯一界〔法界〕、一處〔法處〕、一蘊〔行蘊〕少分所攝，是故智少。

二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79（大正 27，411a18-26）：

如契經說：「佛告苾芻：『我於四聖諦三轉十二行相，生眼、智、明、覺。』」<sup>1</sup>

問：此應有十二轉四十八行相，何故但說三轉十二行相耶？

答：雖觀一一諦皆有三轉十二行相，而不過三轉十二行相，故作是說。如預流者極七反有，及七處善并二法等。

此中，「眼」者，謂法智忍。「智」者，謂諸法智。「明」者，謂諸類智忍。「覺」者，謂諸類智。

復次，「眼」是觀見義。「智」是決斷義。「明」是照了義。「覺」是警察義。

三、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06（大正 27，547b15-c14）：

問：何故名智？智是何義？

答：決定義是智義。

問：若爾，疑相應慧應不名智，於所緣境不決定故。

答：彼亦是智，一剎那頃於所緣境亦決定故，然此聚中疑勢用勝，令心於境多剎那中猶豫不決，說名疑聚。

<sup>1</sup> 參見：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79 經）（大正 2，103c-104a）；《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3b-c）〔S.56-11 Vol.V, pp.421~423〕；《四分律》卷 32（大正 22，788a），《五分律》卷 15（大正 22，104b-c），MahAvagga pp. 10-11；《三轉法輪經》（大正 2，504a-b）；《增一阿含經》卷 14〈高幢品第二十四之一〉（五）（大正 2，619a-b），S. 56-12 Vol. V, pp. 424~425；《雜阿含經》卷 15（380-388 經）（大正 2，104b-105a）。

※如三摩地一剎那中於境恒住，有時若與掉舉相應，令多剎那於境轉易，說名為亂。

※又如有情若多貪者說名貪行，若多瞋者說名瞋行，若多癡者說名癡行，一一非不有餘煩惱。

此亦如是，故無有失。

譬喻者說：若心有智，則無無知。若心有疑，則無決定。若心有麤，則無有細。然對法者所說法相如闢叢林，謂一心中有智、有無知、有非智非無知；有疑、有決定、有非疑非決定；有麤、有細、有非麤非細。

阿毘達磨諸 (547c) 論師言：「許法俱生，斯有何失？謂諸心所展轉力生，一心相應，相用各別。

智，謂般若；無知，謂無明；非智非無知，謂餘心所法。

疑，謂猶豫；決定，謂智；非疑非決定，謂餘心所法。

麤，謂尋；細，謂伺；非麤非細，謂餘心所法。

如諸色法異類俱生，心所亦爾，故無有失。」

有作是說：於所緣境重決擇義是智義。

諸有漏慧於所緣境，無始時來數數決擇故皆名智。

諸無漏慧重決擇者皆名為智；唯無漏忍，於四聖諦未重決擇，故不名智。

復有說者：由二義故說名為智，謂「證知義」及「了知義」。

「證知義」者，謂證知「苦」，乃至證知「道」，故名智。

「了知義」者，謂了知自相續、了知他相續，故名智。

#### 四、《俱舍論》卷 26〈分別智品第七之一〉<sup>2</sup> (大正 29, 134b24-c20)：

論曰：

慧有二種：有漏，無漏。

◎唯無漏慧立以「聖」名。

此聖慧中，

八忍，非智性，自所斷疑未已斷故；<sup>3</sup>可見性攝，推度性故。<sup>4</sup>

<sup>2</sup> (1) \*namo buddhāya\* saptamaṃ kośasthānam (jñānanirdeśaḥ) 【真】分別慧品第七之一

(2)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3 b11-13)：「分別智品者，決斷、重知，故名為智；此品廣明，故名分別。所以次明〈智品〉者，前品明果，此品明因；因望果親，故次辨智。」

<sup>3</sup> tatpraheyasya vicikitsānuśayasyāprahīṇatvāt 【真】釋曰：是前所說八種無流忍非智，是所應滅隨眠疑惑未滅故；

<sup>4</sup> (1) drṣṭayastu tāḥ; santīraṇātmakatvāt 【真】可說彼名見，決度尋覓為體性故。

(2)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3c4-12)：「論曰至推度性故者，釋初句。總而言之，慧有二種：一者有漏，二者無漏。唯無漏慧立以聖名，以能如實正觀四諦，故名為聖；有漏之慧雖亦觀諦，不分明故，不名為聖。就聖慧中，八忍非智性——決斷名智，疑是猶豫，自性相違；八忍起時與自所斷疑得正俱，爾時正斷，敵對相違，未已斷故，而非決斷，非決斷<sup>[14]</sup>故不名智。可見性攝，推度性故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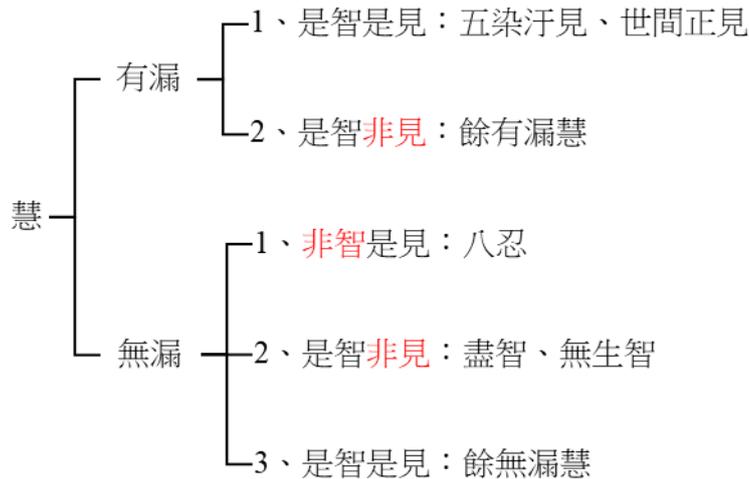
<sup>[14]</sup>〔非決斷〕—【甲】【乙】。

盡與無生二智，非見性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<sup>5</sup>

所餘皆通智、見二性，已斷自疑、推度性故。<sup>6</sup>

◎諸有漏慧，皆智性攝。<sup>7</sup>

於中，唯六亦是見性，謂五染污見、世正（134c）見為六。<sup>8</sup>  
如是所說「聖、有漏」慧，皆擇法故，並慧性攝。<sup>9</sup>



<sup>5</sup> (1) kṣayajñānam anutpādayñānam ca na dṛṣṭiḥ; asantīraṇāparimārgaṇāśayatvāt【真】釋曰：盡智、無生智非見，非決度尋覓為性故。

(2)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4a1-4)：「盡與無生至不推度故者，釋第二句。於聖慧中，盡與無生二種是智，決斷性故，或重知故；非是見性，已息求心不推度故。」

<sup>6</sup> (1) kṣāntikṣayānutpādayñānebyo'nyānāsravā prajñā, dṛṣṭiḥ jñānam ca【真】釋曰：異於忍及盡智、無生智，所餘無流般若，亦見亦智。

(2)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4a4-7)：「所餘皆通至推度性故者，釋第三句中餘二。除前八忍及盡、無生，餘無漏慧一一皆通智、見二性已斷自疑，決斷性故，或重知故名智；推度性故名見。」

<sup>7</sup> laukikī prajñā sarvaiva jñānam【真】釋曰：世間般若一切皆是智；

<sup>8</sup> (1) pañca dṛṣṭayaḥ, laukikī ca samyagdṛṣṭiḥ【真】釋曰：五見及世間正見。

eṣā ṣaḍvidhā laukikī prajñā dṛṣṭiḥ, anyā na dṛṣṭiḥ | jñānam tv eṣā ca anyā ca||【真】此六種世間般若，名見亦智。所餘，非見但智。

(2)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正 41, 384a8-11)：「諸有漏慧至世正見為六者，釋『有漏慧』及下一句。諸有漏慧決斷性故，皆智性攝。於中明六亦是見性，推度性故，謂身見等五染污見及意識相應世俗正見為六。」

<sup>9</sup> 《俱舍論記》卷 26〈7 分別智品〉(大 41, 384a28-b1)：「如是所說至並慧性攝者，如是聖慧及有漏慧，皆能簡擇所緣法故，並慧性攝。」

【附錄七】

訓詞門（立名章）：

一、布施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6c11-19）：

論曰：能破滅慳惜、嫉妬及貧窮、下賤苦，故稱「陀」。

釋曰：慳惜是多財障，嫉妬是尊貴障，

因時能滅慳惜障，果時得多財，故離貧窮苦。

因時能滅嫉妬障，果時得尊貴，故離下賤苦。

何以故？若人未破慳惜、嫉妬心，則不能行施，故說能破此障。若人行施，能破此障，此人後受貧窮、下賤苦，無有是處。

論曰：復得為大富主，及能引福德資糧，故稱「那」。

釋曰：能施、能用名大富主；由是主故，能引福德資糧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陀那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）：

論曰：……能破散慳慳、貧窮，故名「陀」

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故名「陀那」。

釋曰：……各各名者，因時破慳。何以故？由破慳故，則能無礙布施。果時除貧窮故名「陀」。

於果時得大果報及福德資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為「陀那」。

二、持戒：

（一）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6c20-217a2）：

論曰：能寂靜邪戒及惡道，故名「尸」。

釋曰：因時能破邪戒，果時能離惡道。

若人不捨惡業而能持戒，無有是處，故先破邪戒。

若人破邪戒、持正戒，墮四趣者，無有是處！故果時能離惡道。

論曰：復能得善道及三摩提，故稱「羅」。

釋曰：由先持戒，後受人天善道果。

或在因中，或在果中，由持戒故，身口清淨，清淨故無悔，無悔故心安，心安故得喜，喜故得猗，猗故得樂，樂故得定，定故見如實，見如實故得厭離，厭離故得解脫。故因持戒得三摩提，由具此義故稱「尸羅」。

（二）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

品) (大正 31, 300b20-22) :

論曰：……能滅破戒及惡趣，故名「尸」。得善趣及定，故名「羅」。是故名「尸羅」。

釋曰：今顯示其名……

因時息惡戒，果時滅惡趣，故名「尸」。

果時得善趣及得現前三摩提，故名「羅」。

是為「尸羅」。

### 三、忍辱：

(一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17a3-18)：

論曰：能滅除瞋恚及忿恨心，故名「羸」。

釋曰：因時由觀「五義」故，滅除瞋恚及瞋恚所生忿恨心。

「五義」者：

一、觀一切眾生無始以來於我有恩。

二、觀一切眾生恒念念滅，何人能損？何人被損？

三、觀唯法無眾生，有何能損及所損？

四、觀一切眾生皆自受苦，云何復欲加之以苦？

五、觀一切眾生皆是我子，云何於中欲生損害？

由此五觀故能滅瞋恚，瞋恚既滅故能除忿恨。

論曰：復能生自他平和事，故稱「提」。

釋曰：此事通達因果，

此忍能令自身不為瞋恚過失所染，即是於自平和。

既不忿恨，不生他苦，即是於他平和。

如經言：「若行忍者，則有五德：『一、無恨，二、無訶，三、眾人所愛，四、有好名聞，五、生善道。』」

即此五德，名「平和事」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羸提」。

(二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, 300b22-23)：

論曰：……能盡瞋忿及怨讐，故名「羸」。得住自及他安隱，故名「提」。是故名「羸提」。

### 四、精進：

(一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, 217a19-28)：

論曰：滅除懶惰及諸惡法，故名「毘」。

釋曰：於惡處沈沒，故稱懶惰。又不厭惡惡行，故稱懶惰。

由懶惰故，離諸善行，生諸惡法，三業恒起過，故名惡法。

由滅懶惰故，能除懶惰所生諸惡，此名滅黑法精進。

論曰：復行不放逸，生長無量善法，故稱「梨耶」。

釋曰：此約「信樂因果」以明精進。

信因可行，樂果可得，是故恒行恭敬行名不放逸。由行恭敬，未生善能令生，已生善能令增長，此即生得法精進。由具此義，故稱「毘梨耶」。

(二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，)：

論曰：……能捨離懈怠及諸惡不善法，故名「毘」。得出生無量善法令增長，故名「唎耶」。是故名「毘唎耶」。

#### 五、禪定：

(一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217a29-b7)：

論曰：能滅除散亂。故名「持訶」。

釋曰：散亂有五：

一、自性散亂，謂五識。

二、外散亂，謂意識馳動於外塵。

三、內散亂，謂心高下及噉味等。

四、麤重散亂，謂計我我所等。

五、思惟散亂，謂下劣心菩薩捨大乘，思惟小乘。

論曰：復能引心令住內境，故稱「那」。

釋曰：引心令住五種寂靜，名為內境。

由具此義故稱「持訶那」。

(二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，300b25-27)：

論曰：……能捨散亂，故名「地耶」。得引心住內，故名「那」。是故名「地耶那」。

#### 六、般若：

(一) 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(大正 31，217b8-18)：

論曰：能滅一切見行，能除邪智，故稱「般羅」。

釋曰：「見行」謂六十二見。「邪智」謂世間虛妄解。「見行」即是惑障，「邪智」即是智障。

論曰：能緣真相。

釋曰：謂緣真如，即如理智。

論曰：隨其品類。

釋曰：品類有二種，謂有為、無為，及名等五攝。若知此法，即如量智。

論曰：知一切法故稱「若」。

釋曰：真如相及品類名「一切法」，如理智名「般若」。如量智是般若果，亦名「般若」。此二智為三義所顯：

一、對治，即二障；

二、境界，即「真相」；

三、果，即「如量智」。

由具此義，故稱「般羅若」。

(二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 31, 300b27-28)：

論曰：……能除遣一切見處、惡智故名「鉢邏」。得知真如法及種類法，故名「腎穰」。是名「鉢邏腎穰」。

【附錄八】

一、關於「惡業障」的消除：

(1)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下（大正 31，106b29-c2）：

若此六種心所攝菩薩心修故，聞已發一好心，彼功德量等功德，及一切惡作障消滅，何況菩薩！

(2)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218c8-14）：

論曰：若人得聞六意所攝菩薩思惟修習，生一念信心，是人則得無量無邊福德之聚，諸惡業障壞滅無餘。

釋曰：滅業障有二義：一、能壞業令盡；二、業雖在，以善力大故，能遮惡道報，令永不受業，亦有壞滅義。若人但聞，尚得無量無邊福德，何況菩薩盡能修行！

(3)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 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（大正 31，301a20-301b2）：

論曰：……若但聞此菩薩六種深心所攝思惟修，生一念淨信，即得出生無量福德，朽壞一切極惡業障，何況菩薩！

釋曰：……「朽壞一切極惡業障」者，此中「朽壞」者，由善樂欲故，無力能與果報故，又對治趣惡道故，是名「朽壞」。

(4)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356c9-10）：

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」者，此中意說滅彼「能與異熟功能」，或對治彼「往惡趣力」。

(5)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1c22-23）：

「諸惡業障亦當消滅」者，謂令無果故，或治惡趣故。

二、關於「精進三品」：

(1)〔魏〕佛陀扇多譯，《攝大乘論》卷 2（大正 31，106c5-6）：

勇猛精進，行精進，不怯弱、不瞋恨、喜精進行。

(2)世親釋，〔陳〕真諦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9〈4 釋入因果勝相品〉（大正 31，a19-b8）：

論曰：精進三品者：一、慙勇精進，二、加行精進，三、「不下、難壞、無足」精進。

釋曰：云何得知精進有此三體？由佛世尊於經中說經言：「此人有貞實、有勝能、有勇猛、有強制力、不捨善軌。」為顯三體，說此五句。

為顯「慙勇精進」說「有貞實」。

為顯「加行精進」說「有勝能」。何以故？此人於加行時有勝能，如前所欲皆能行故。

為顯「不下、難壞、無足精進」，次第說「有勇猛、有強制力、不捨善軌」三句。何以故？

有人始時為得無上菩提先有貞實，加行時有勝能，為時長遠，所求果相未現，於此中間生下劣心；為對治此心，顯「不下精進」，故說「勇猛」。

若人雖復勇猛心無退弱，若遭生死苦難沮壞其心，則退菩提願；為對治此心，顯「難壞精進」，故說「有強制力」，由有強制力，生死苦難不能令退。

若人雖復遭苦不退，於少所得，便生足想，由此知足，不能得最上菩提；為對治此心，顯「無足精進」，故說「不捨善軛」。

由具此義故說精進有三品。

- ※勲勇精進——有貞實
- 加行精進——有勝能
- 不下精進——勇猛
- 難壞精進——有強制力
- 無足精進——不捨善軛

(3) 世親釋，〔隋〕三藏笈多共行矩譯，《攝大乘論釋論》卷7〈4 入因果勝相勝語品〉(大正31, 301b9-c11)：

論曰：……被鎧精進，發行精進，不怯弱、不退轉、無厭足精進。……

釋曰：……於精進中有三種體，如世尊修多羅說：「是勢力、是精進、是堪能、是牢固超越、是不捨重軛。」此等五句即是解釋精進三種體。

於中「被鎧精進」，故得「勢力」，以此為初。

由「發行精進」，故得正「精進」。

於發行時「不怯弱、不動轉、無厭足精進」等，如其次第即是「堪能、牢固、超越、不捨重軛」等。

以此三句釋之：由有人初求無上菩提有「勢力」，於發行時有「精進」，但心下劣；為對治此，故須「堪能」，若有「堪能」則心不退屈，下劣即是退屈。

若人雖心不下劣，然於生死苦中，心則擾動，則於佛果生退屈；為對治此，故須「不動精進」及「牢固、超越」，是故說此「牢固、超越」，由「牢固、超越」故，於苦不退。

有人雖於苦不退，然於少生足，不能得無上菩提，是故說「無厭足精進」，於少不生足故及即顯示「不捨重軛」精進。

由此義故說三種精進。

(4) 世親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7〈5 彼入因果分〉(大正31, 357a4-22)：

釋曰：……三精進中其體差別，即薄伽梵契經中說：「有勢、有勤、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。」彼經五句即是此中三精進體之所解釋。

由「被甲精進」故，最初「有勢」。

由「加行精進」故，於加行時能有「精勤」。

由「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」故，如其次第，於此後時「有勇、堅猛、不捨善軛」故。

由此三釋彼五句。所以者何？

或有最初為求無上正等菩提，雖「有勢」力，而加行時不能策勵，故說「有

勤」。

雖復「有勤」，心或怯弱；為對治彼，故說「有勇」，有勇故心無退屈，應知怯弱即是退屈。

心雖無怯，逢生死苦心或退轉，由此退失所求佛果；為對治彼，立「無退轉」。

「無退轉<sup>\*</sup>」者，即是「堅猛」，故「無退轉」顯示「堅猛」，由「堅猛」故，逢苦不退。

有雖逢苦，能不退轉，而得少善，便生喜足，由此不證無上菩提，是故次須說「無喜足」，是不得少生喜足義，此即顯示「不捨善軌」。

由是義故說三精進。

※轉退=退轉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（大正 31，357d，n.1）

(5) 無性釋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7〈5 彼入因果分〉（大正 31，422a18-27）：釋曰：……「被甲精進」，謂最初時自勵：「我當作如是事。」即是解釋契經所說初「有勢」句。

「加行精進」，謂加行時，如所意樂，勤修加行，即是解釋契經所說次「有勤」句。

「無怯弱、無退轉、無喜足精進」，謂隨意樂所作善事，乃至安坐妙菩提座終不放捨，於自疲苦，心不退屈，名「無怯弱」；

於他逼惱，心不移動，名「無退轉」；

乃至菩提，於其中間，進修善品，嘗無懈廢，名「無喜足」——

如是三句，如數解釋契經所說「有勇、堅猛，於諸善法不捨軌」句。